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5 号

(总第 265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二十一号)·····	(1)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1)
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常建忠	(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杨向群	(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	(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	(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二十二号)·····	(12)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2)
关于《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张九萍	(15)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 渊	(1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	(1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二十三号)·····	(21)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1)
关于《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王立业	(26)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 渊	(2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	(3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二十四号)·····	(32)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3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5 号

(总第 265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 郑 红 (36)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杨临生 (3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 (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二十五号)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3)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武志远(4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李 渊 (4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4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5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5 号

(总第 265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李建刚 (5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武志远 (52)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60)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刘晓东 (62)
关于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张效生 (66)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7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冯 军 (74)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81)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武宏文 (85)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姚青林 (90)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	(94)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书面）	(10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5 号

(总第 265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26 件法规总 体实施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10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10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李 鑫(10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108)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 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 张国富 (10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罢免李晋平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 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1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1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5)	
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1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 议议程·····	(127)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128)

2022 年

第 5 号

(总第 265 号)

10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号)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泉域水资源保护,合理利用泉域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晋祠、兰村、娘子关、辛安、神头、郭庄、古堆、柳林、延河、三姑、坪上、马圈、天桥、洪山、龙子祠、霍泉、水神堂、城头会、雷鸣寺等泉域水资源保护、利用、管理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泉域水资源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集约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泉域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泉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财政投入。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统一指导与统筹协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管理和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

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以及集中审批、能源、林业草原、地质勘查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泉域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对在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泉域水文地质构造和岩溶泉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确定各泉域保护范围,并在泉域保护范围内划定重点保护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泉域保护范围及其重点保护区测绘成图,明确地理坐标,设立保护标志和提示标识,建立档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保护标志和提示标识。

第九条 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应当根据划定的泉域保护范围及其重点保护区编制和制定。

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由泉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内,应当控制利用孔隙裂隙地下水和岩溶地下水开采,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的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取得泉域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集中审批部门批准的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申请批准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建设项目内容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建设项目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与泉域重点保护区的位置关系,项目水资源影响评价范围;
- (三)泉域岩溶水资源条件及开发利用现状;
- (四)评价范围水文、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 (五)评价范围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
- (六)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对评价范围地表水、地下水、重点水源地等方面影响评价;
- (七)建设项目对泉域水资源影响的保护和防治措施;
-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集中审批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受理范围的,即时予以受理;
- (二)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并征求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泉域水资源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
- (二)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
-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四)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 (五)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
- (六)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七)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泉域水资源的统一配置。

泉域取水实行总量控制,不得超过确定的可开采总量,并应当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

第十八条 泉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引水工程或者当地地表水源能满足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关井压采、水源置换等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开采岩溶泉域地下水,保护和恢复泉域水资源。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泉域水资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水,涵养泉域水源。

泉域水源已经干涸或者可能干涸、消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逐步恢复。

第二十条 以泉域水资源为灌溉水源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先进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第二十一条 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泉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泉域文化的发掘、整理、研究和利用工作,保护泉域文化和自然遗产。

第二十二条 对破坏岩溶地下水系统、危及岩溶地下水续存的采矿活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采取限采、停采或者封闭矿井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内进行水文地质勘探,应当持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并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勘探结束后,除须留作长期监测和科学实验的钻孔外,其他钻孔应当限期封闭。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

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泉域内地质勘探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泉域水资源变化情况和利用状况,依法对泉域保护范围内取得取水权的单位和个人取水量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泉域水污染。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完善泉域水资源监测体系,做好泉域水资源监测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岩溶水的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同步建设水位、水量、水质监测设施。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泉域水资源监测设施,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监测工作,不得拒绝提供监测数据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泉域水资源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监测数据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泉域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泉域水资源,是指岩溶泉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区范围内的地表水、地下水。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水利厅厅长 常建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和省政府委托,下面,我就《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进一步突出保护优先的基本原则

目前,我省的19处岩溶大泉已有晋祠泉、兰村泉、古堆泉断流,洪山泉接近断流,还有一些泉的部分泉眼断流;另有15处泉水出流量衰减,部分水质出现污染。根据泉水出流量和衰减的实际情况,《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明确“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合理利用”基本原则;第五条规定“政府应当建立泉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财政经费投入”,进一步突出了保护优先的原则,强化了建立泉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系统治理措施。

二、进一步明确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的法律地位

根据2021年12月1日正式实施的《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8号令)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泉域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的有关规定,《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由泉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明确了“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的编制主体、程序等,强化了泉域水资源统筹规划保护措施的可操作性。

三、进一步加强限制和禁止性规定

(一)泉域保护范围内的限制性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控制利用孔隙裂隙地下水;(二)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三)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的建设项目;(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将原《条例》规定的“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修改为“控制利用孔隙裂隙地下水”,加强了对孔隙裂隙地下水的节约与保护。

(二)泉域重点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规定

1.《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二)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四)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五)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六)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项目；(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将原《条例》的“在泉水出露带禁止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修改为“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将采煤等活动由泉域重点保护区的泉水出露带区域，拓展到泉域全部重点保护区，进一步强化了对泉域生态环境的保护。

2.《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第(六)项规定的非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建设项目，属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或者重要民生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确实需要经过泉域重点保护区的，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在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岩溶泉域造成影响的除外”。

《条例》最早施行于1998年，当时《条例》的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在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该规定在实践中被理解适用为“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只能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的项目”，此外的项目一概禁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必要生产生活的正常开展。为此，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审议对旧《条例》进行了修正，在此条增加了第二款规定，表述为“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确实需要经过泉域重点保护区的，应当经省水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项目建设在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岩溶泉域造成影响的除外。”

此次修改，一是如前述扩大禁止范围，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应当禁止“采煤、开矿、开山采石”行为；二是在保留第二款规定的基础上，建议修改增加“非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建设项目”和“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的表述，增强条文的可操作性。

四、进一步加强对泉域水资源的补给保护和污染防治

(一)《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增加规定“泉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泉域水资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水源，涵养泉域水源”；第十八条增加规定“泉域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泉域水资源已经干涸或者可能干涸、消失的，但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泉域，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恢复”，加强了泉域水资源补给复流的规定。

(二)《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泉域水资源污染”，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增加规定“泉域保护范围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范围的，应当遵守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相关规定”，修改了原《条例》“先污染，后治理”的弊端，加强了对泉域水污染防治的规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向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2年5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李俊明副主任专门听取汇报,进行专题研究,就做好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提出重要修改意见。根据地方立法有关规定,环资工委提前介入,会同省水利厅起草了立法大纲,多次听取修订情况介绍,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具体修改工作。组织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开展了实地调研,广泛征求了各设区的市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组织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听取了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我委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基本成熟。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坚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泉域水资源保护立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条例亟需进行修改完善。

二是与国家上位法保持一致的法治需要。近年来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为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2021年9月国务院出台了《地下水管理条例》。我省条例与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存在不一致的地方,需要进行相应修改。

三是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水保障的迫切要求。列入条例保护的19处岩溶大泉,泉域总面积约为6.4万km²,占全省面积的41%;多年平均水资源量约为31亿m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25%。目前,19处岩溶大泉中有3处出现断流,2处接近断流;有15处流量严重衰减,平均衰减幅度达32.5%;部分泉水水质出现污染。修订条例,用

更严格制度保护泉域水资源,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水保障,是我省当前水资源保护的紧迫任务。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基本原则。我省水资源匮乏,人均水资源量约为 381 立方米,仅为全国人均的 17%。我省水资源禀赋和泉水自身特点决定了依法治泉应当坚持“节水优先”和“高效利用”的原则。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修改为“泉域水资源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节水优先、全面保护、系统治理、高效利用的原则”。

(二)关于重点保护区划定。我省 19 处岩溶大泉共划定重点保护区 31 处,面积为 958.8 km²,占泉域保护面积的 1.5%。其中,重点保护区面积最大的在晋祠泉,为 221 km²;最小的在古堆泉,仅为 3 km²。重点保护区是泉域保护核心地带,划定是否科学合理,是泉域水资源保护的关键。《条例(修订草案)》第九条仅作了原则规定,建议根据实践进一步完善,明确“在泉域保护范围内根据泉域岩溶地下水水质、水量产生严重影响的地段划定重点保护区”的规定。

(三)关于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条例(修订草案)》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泉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由泉域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编制”。由于 19 处岩溶大泉中有 8 处分别跨 2 至 3 个设区的市,且《条例(修订草案)》第六条中规定跨设区的市泉域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监督和管理,为更好地统筹泉域水资源保护,建议对该款进行细化,明确“跨行政区域的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同时还应当加大社会公开力度,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一款,明确“泉域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四)关于水污染防治。我省泉域水资源目前不仅面临水量衰减,还面临水资源污染、水环境破坏的问题。建议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二项“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调整到第十一条中,在泉域保护范围内全面禁止该混合开采行为。对我省煤矿开采中历史形成的老窑水、老空水潜在污染危险的实际情况,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九条中增加一款,明确企业治理责任。

此外,由于修订草案共 33 条,建议不分章。并建议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环资工委、省水利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修改，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直有关部门、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月13日至15日，岳普煜副主任亲自带队赴大同进行了立法调研。6月21日，邀请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再次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修改。7月4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7月7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7月12日，主任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六章三十三条。修改时，我们根据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以及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对修订草案有关条款作了必要的删除或者合并，并建议取消章节。现修订草案不分章节，共三十一条。

二、具体修改建议

(一)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修订草案初审稿第六条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泉域及跨设区的市泉域的保护和管理，设区的市负责跨县(市、区)泉域的保护和管理，泉域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泉域的保护和管理。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这条管理体制的规定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根据我省泉域水资源管理的实际，建议将该条规定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的统一指导与统筹协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泉域

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泉域水资源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对该条作了修改,即现修订草案第五条。

(二)细化泉域保护范围建设项目的管理措施

修订草案初审稿第十三条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管理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一是应当明确取得报告的时间,二是应当明确哪一级部门批准。实践中,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在开工前取得,批准部门为泉域所在地设区的市有关主管部门。据此,我们建议对该条进行修改,即现修订草案第十一条。

(三)依法设定有关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九条对擅自挖泉、截

流、引水,以及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擅自将勘探孔变更为水源井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泉域水资源的破坏主要是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等非法取水行为。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即现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对其他违法行为,因相关上位法已有法律责任规定,故建议不再抄搬。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初审稿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取得泉域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管理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实质上是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修改和完善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等内容。为此，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由法制委、法工委作进一步修改后，再提请常委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省水利厅根据行政许可法，对修订草案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进行了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并征求了部分市县的意見。省水利厅组织太原市水务局、晋源区水务局、有关行政管理相对人代表以及律师、记者就设置行政许可进行了听证。8月29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设定行政许可的条款进行了研究。9月1日，法制

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3日，经主任会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及有关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建议将第十一条中的“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为“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并根据实际，将批准部门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集中审批部门”。

二、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建议增加第十二条，明确申请批准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清单；建议增加第十三条，规定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形作出处理；建议增加第十四条，明确审批机关在受理申请后的批准程序；建议增加第十五条，明确审批机关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的时限。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号)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6年9月2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坚持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

道德,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不得实施或者帮助他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领导,建立本行政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处理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重大问题。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研究制定本省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以下统称为监督检查部门。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公益宣传。

第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公开不正当竞争案件裁量基准、定期公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商业竞争，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反商业贿赂等反不正当竞争管理制度。

第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会员合法竞争，指导会员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保护商业秘密等制度，协调处理会员之间的竞争纠纷，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不正当竞争行为。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对举报、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监督检查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对依据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应当予以登记并在规定时

限内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发生跨部门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本行政区域的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商业秘密权利人请求监督检查部门查处涉嫌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已采取的保密措施以及被侵权事实等初步材料。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涉嫌侵权人提供其所使用的商业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或者系合法获得的证明材料。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守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发现和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能力。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强跨省域、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推动联动执法，依法做好协助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等工作。

第十六条 本省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监督检查部门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或者认为办理的案件不构成犯罪但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移送监督检查部门。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将经营者因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发现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涉嫌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将有关线索移送有管理权限的部门,由其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

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九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建设和立法工作，在《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修订工作，加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今年4月10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也提出了相关要求。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6年制定，至今已施行26年。截至去年年底，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包括原工商部门)针对我省市场竞争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一系列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对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我省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经济结构、经营模式、竞争手段等发生了较大变化，新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涌现，《条例》已不能适应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实

际需要。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2017年、2019年进行了两次较大的修订和修正，为了保持法制统一，与上位法相衔接，有必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条例》对进一步规制和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2017年《条例》的修订工作就提上了日程，并开展了调查研究和立项申请工作。在列入省人大省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二类项目和2022年立法计划重点任务项目后，省市场监管局成立条例修订立法工作抓落实专班，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和征求意见工作，广泛吸收各方意见，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于3月25日完成了起草任务，并报省司法厅进行立法审查。在立法审查阶段，省司法厅先后以书面、座谈会、协调会等形式征求了37个省直有关部门、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面建议和论证意见的基础上，对原稿进行反复修改，最终于6月28日报省政府办公厅，经省政府

第 146 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以立法议案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订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优化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增设第二章“反不正当竞争环境建设”,围绕多角度、多主体明确职责,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要求经营者合法诚信经营,并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行业组织在反不正当竞争中的作用,要求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是对上位法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细化。《条例修订草案》结合本省实际与执法实践,在上位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对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诋毁商誉、网络不

正当竞争行为的形式、特点以及处罚作出进一步阐释和规定,努力实现法规条文在陈述和逻辑上的完整性和精准性,充分体现上位法法律规范的引领和指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对有违法所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细化了处罚规定,有效增强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行政执法机关遵守法律和实施法律的可操作性。

三是进一步规范了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条例修订草案》依法明确了监督检查部门的管辖权限、调查措施、程序要求及保密责任,以及对其他国家机关、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报义务;另外,对监督检查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案件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处理信息通报制度,加强协查协助、联合执法作出规定。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2年7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146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条例修订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一是提前介入，积极推进立法进程。2月与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建立联系沟通机制，5月初召开立法协调推进会，听取两部门工作进展汇报，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二是多措并举，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赴长治、晋城进行立法调研，并通过参加座谈会、召开论证会、书面征求各市意见等方式，听取和收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及其一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三是深入研究，认真提出审议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参考兄弟省市立法经验，财经委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切实维护法治统一，细化补充法律规定。

现行条例于1996年颁布施行，26年来没有作过修改，条例在立法理念、行为界定、处罚设定等方面与上位法有较大差别。而且条例中有不少涉及行政处罚、垄断、招标投标、商标、广告等方面的条款，存在与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反垄断法、招标投标法、商标法、广告法交叉重叠和不一致的内容。此外，还需要结合本省实际与执法实践，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和补充，对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判定标准和处罚作出更全面更细致的阐释和规定，提升法规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二)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努力解决新型问题。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特别是网络经济、平台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迅猛发展，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向线上延伸，各种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但是现行条例没有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作出规定，导致执法依据不够充分，远远不能满足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需要。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充满活力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离不开对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强有力的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修订条例有利于加大力度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强化市场经济秩序治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快建设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完善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修改意见

(一)处理好与上位法的关系,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条例是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的全面的实施性法规,应当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原则,注重对上位法的细化、量化和补充。条例修订草案一方面重申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一些具有原则性、指导性的重要规定,但个别地方作了修改,建议这些内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另一方面重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一些非核心条款,建议删去,工作中执行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即可。此外,为了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建议根据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实际需求,对上位法的部分规定作进一步的补充和细化。

(二)优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合作。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涉及多主体、多领

域、多地区,特别是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明显的去地域化特征,目前存在的执法信息交流不够及时、案件移送不够顺畅、联动配合不够紧密等问题影响执法司法的效果和力度,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因此,建议细化条例修订草案第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部门间、区域间的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构建优势互补、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提升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合力。

(三)畅通经营者申诉渠道,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活力源泉,依法保护经营者合理的申诉权利,有利于提升市场主体的安全感与获得感,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因此,建议参照上位法及兄弟省市的法规,在第五章规定“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从而畅通经营者申诉渠道,体现我省对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市场主体的重视。

具体修改建议体现在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该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法治举措，是保证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我省正确实施的有力保障，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修改；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向省市县有关单位、常委会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晋中市、长治市进行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和基层意见建议。8月25日，邀请部分在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进行论证，进一步征求意见。而后，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和调研了解的实际状况，对修订草案做了修改完善。8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

行逐条研究。9月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3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6章37条。修改时，我们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删除17条，整合6条为3条、增加3条。现修订草案修改稿不分章节，共20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和修订草案的体例结构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经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进行了详细规定，地方立法没有必要抄搬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删除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一是根据立法法关于立法权限的规定，基本经济制度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予以规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是建立和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事项，属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因此，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只能由法律予以

规范,地方立法无权规定。二是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应当是全国“一盘棋”、以国家的标准为遵循,因此,地方立法不宜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细化、量化和补充。三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专章详细规定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按照主任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实施性法规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实施性法规一般不得重复、照抄上位法。基于上述三方面考虑,我们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删除关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条款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即修订草案初审稿第三章“不正当竞争行为”整章和第五章“法律责任”大部分条款。同时,为使修订草案的体例结构更合理、内在逻辑性更强,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采取不分章节的形式。

(二)关于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当前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突出的问题是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还不健全、不完善,建议增加这方面规定。鉴于反不正当竞争立法的实体内容大部分属于国家立法权,地

方立法的重点应当放在如何保障这一工作在我省有效开展,打通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我省落地实施的最后一公里。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从解决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实际问题出发,在修改时重点增加和完善我省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开展的工作机制、工作程序。一是增加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的处理程序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有关规定,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六条。二是对修订草案初审稿的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案件管辖争议解决机制、跨省域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涉嫌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线索处理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号)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民用绿色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认定、运行、改造、支持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解决绿色建筑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审批服务管理、能源、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绿色建筑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绿色建筑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和宣传培训,促进绿色建筑技术创新

和知识普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设计

第七条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管理,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鼓励绿色建筑按照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等要求进行建设。

新建城镇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等级标准进行建设;超高层、超限高层建筑应当按照三星级等级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其他民用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等级标准进行建设。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运行管理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总体布局、重点发展区域、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等内容。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造要求等绿色建筑建设指标。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应当将绿色建筑建设指标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建设指标纳入项目评估和审查范围。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建设指标纳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范围。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文件进行专家论证。

第三章 建设与认定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以及建筑碳排放分析报告等内容,明确绿色建筑建设指标和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并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公示绿色建筑建设指标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降低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进行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要求进行专项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绿色建筑建设指标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验收的,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进行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文件。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建设指标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监理方案。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进行检测,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绿色建筑建设指标和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绿色技术措施以及相关设备设施运行保护要求、保修期限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十九条 一星级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在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认定绿色建筑标识。

第二十条 鼓励新建民用建筑采用下列绿色建筑技术:

- (一)智能建造、装配式建造技术;
- (二)建筑信息模型和其他信息化技术;
- (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技术;
- (四)建筑遮阳、高性能外墙保温和高性能门窗技术;
- (五)雨水和再生水利用技术;
- (六)高强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技术;
- (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
- (八)其他绿色建筑技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广装配式建筑。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确定一定比例的民用建筑选用装配式建造技术进行建设。

第二十二条 大型公共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绿色建筑项目应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鼓励其他绿色建筑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服务费用应当作为

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工程造价。

第二十三条 新建绿色建筑应当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应当采用节水设施、安装节水器具,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绿色建材的生产、认证和推广应用。

第四章 运行与改造

第二十六条 绿色建筑的运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运行管理制度完备;
- (二)屋顶、外墙、外门窗等建筑围护结构完好;
- (三)供暖、通风、空调、照明、水、电、燃气等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 (四)节电、节水指标符合国家和本省的规定;
- (五)室内的温度、湿度、噪声、空气品质等环境指标达标;
- (六)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第二十七条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障绿色建筑正常运行。

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服务单位进行维护和保养的,应当在服务合同中载明符合绿色建筑运行要求的服务内容。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监测、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限额等节能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能耗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和评价。

第二十九条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安装建筑能耗动态监测计量装置。新建居住建筑应当安装能源分项计量装置。

第三十条 绿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建筑能耗数据报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鼓励建筑节能服务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绿色建筑运行、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序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既有建筑的综合性能。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耗指标、使用年限等组织调查统计和分析,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计划,明确改造的目标、范围和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既有公共建筑应当进行绿色化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实施。

居住建筑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纳入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计划的,改造费用由政府和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

第五章 政策与支持

第三十五条 建设、购买、运行绿色建筑,实行下列扶持政策:

(一)执行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增的外

墙保温层面积,不计入建筑容积率和不动产登记的建筑面积;

(二)装配式建筑外墙预制部分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比例不计入容积率;

(三)新建民用建筑实施屋顶绿化的,按照有关规定折算为附属绿地面积;

(四)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贷款额度可以上浮,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制定;

(五)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零碳建筑等项目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的评审中优先。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其他扶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绿色建筑发展资金支持下列活动:

(一)绿色建筑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低碳建筑、零碳建筑,以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示范和推广;

(三)其他应当支持的绿色建筑发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信贷、保险、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其成果转化等活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

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降低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要求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进行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建设指标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建设指标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绿色建筑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本条例所称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第四十七条 城镇民用建筑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绿色建筑的新建或者改造,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立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制定《条例》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绿色建筑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能有效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推动绿色建筑立法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改善人居环境、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落实“双碳”目标，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二)制定《条例》是构建长效推动机制，实现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建筑已成为推进建筑行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引擎。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绿色建筑全寿命期管理机制，明确绿色建筑各阶段建设目标和要求，明晰各部门工作职责，实现闭环管理，形成工作合力，对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

(三)制定《条例》条件已具备。2006年，住建部制定发布第一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近年来，绿色建筑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推动政策陆续出台、技术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形成目标清晰、政

策配套、标准完善的工作体系，为立法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5年以来，河北、湖南、江苏等11个省份已出台了绿色建筑地方性法规，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绿色建筑快速发展，也为我省开展绿色建筑立法工作提供了参考与借鉴。

二、起草过程

我厅自2020年着手《条例》的起草工作，2021年纳入立法预备项目，2022年正式列入立法计划。今年3月份，我厅会同省司法厅成立《条例》工作小组，开展了起草工作。4月26日，我厅将《条例》及相关资料提交省司法厅立法审核。5月16日，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38个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之后通过立法调研、立法协调、立法论证等程序，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委也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共同研究并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审议稿。经7月12日省政府第1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7章57条，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绿色建筑释义、基本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表彰奖励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第二章到第五章，从规划与标准，

建设与认定,运行与改造,创新与鼓励等方面对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提出具体要求;

第三部分为第六章法律责任,明确了国家工作

人员和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为第七章附则。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2022年7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146次常务会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经委于今年4月启动立法工作,多次听取省住建部门关于条例起草情况的汇报,共同确定立法目标,研究制定立法大纲,有序推进立法调研和条例起草工作。6月,财经委调研组赴长治、晋城等市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政府部门、建筑企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7月初,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了论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中央要求,要切实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倡节能低碳、健康文明生活。绿色建筑的发展,符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对建筑领域实现“双碳”目标意义重大。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公众对建筑品质需求的不断增加,我省在深入推进建筑绿色发展面临着一些问题和不足,绿色建筑重建设、轻运行的现象仍然存在;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较少,工业建筑与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有差距;绿色建筑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公众参与度不高等等,亟待通过法治的方式进行规范调整。为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双碳”目标,推动品质优化、效率提升、动力变革,确保建筑行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

二、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条例的立法目的。当前,碳达峰碳中和已纳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建议在条例的立法目的、基本原则、建设标准、运行和改造中的能耗监管体系等方面,紧密衔接国家、省碳减排有关要求,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适当提高我省建筑节能标准。

二是减少建设工程的前置条件。条例的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把绿色建筑建设指标作为土地供应、立项和规划设计的要件,人为设置了前置条件,增加了审批环节和成本,这些规定不符合中央“放管服”改革精神,建议进行修改。

三是增加对绿色建筑运行使用情况监管方面的内容。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使用的动态监管,定期抽取若干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后评估工作,对不再符合相应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四是补充法律责任部分处罚方式。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设置的处罚方式较为单一,建议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增加“降低资质等级”“限制从业”等责任处罚,增强法规的刚性约束力。

条例草案第四十五至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中,关于罚款处罚标准不统一,甚至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建议进行调整。同时鉴于本条例草案所涉及的罚款数额较大,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适度增加对相对人权力保障的条款,例如听证、申诉等途径和方式,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

五是有关具体的修改意见。一是建议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合并,改为“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具备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二是社会公众对于绿色建筑的认知和了解较少,建议在第一章增加一条有关宣传、推广绿色建筑的内容,以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引导公众树立绿色发展意识。三是第八条中增加一款“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与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市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碳统计、碳审计、碳监测、碳公示等制度和机制”,推动建筑领域实现“双碳”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省住建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政协、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以及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岳普煜副主任亲自带队分别赴晋城、运城等市开展立法调研。8月2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和修改。9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3日，主任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六章五十七条。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法制委员会对不适宜、不适当、不规范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相

关内容，使草案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修改后的草案共六章四十八条。

二、具体修改建议

(一)关于绿色建筑等级管理制度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十四条对绿色建筑的等级管理制度和各类建筑的建设等级的规定不够明确，建议完善。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根据国家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修改为：“绿色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等级管理，由低到高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鼓励绿色建筑按照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等要求进行建设。”即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

(二)关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责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二章缺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即“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运行管理制度。”

(三)关于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文件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十三条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与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做好衔接。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后认为,2019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已经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的是“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制”“承诺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但考虑到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文件对于从源头上落实绿色建筑建设指标非常重要,建议由住建部门对一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文件开展专家论证,将该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设计文件进行专家论证。”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四)关于节水方面的规定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是严重缺水的省份,绿色建筑不应只节能,还应节水,建议在草案中增加有关绿色建筑节水方面的内容。法制委

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增加第二十四条规定,即:“绿色建筑应当采用节水设施、安装节水器具,景观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用水优先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

(五)关于草案初审稿第五章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五章“创新与鼓励”,重点要突出各级政府对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支持,建议对有关内容作相应调整和完善。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该章有关创新内容调整合并至第三章“建设与认定”,并建议将该章章名修改为“政策与支持”。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初审稿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号)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年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城乡社区为依托,由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公益服务共同组成的,为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

第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当遵循政府主导、依托社区、家庭尽责、社会参与、保障基本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研究解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组织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家庭情况和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协助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开展养老、敬老、助老、孝老宣传教育活动,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划、建设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条 已建成的住宅区未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配置未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改造等方式统筹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闲置的非商业区政府用房、培训疗养机构搁置用房、空置的公租房等存量国有资产,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拓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的养老服务空间,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社区老年人用餐、医养结合等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养老服务设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式,将农村闲置的办公用房、校舍等,用于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区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以及设施的用途;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经法定程序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不低于原有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建设周期超过六个月的,应当安排过渡用房。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提供社区用餐、日间照料、短期托养以及

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提供健康体检、保健指导、健康教育等健康护理服务；

(三)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情绪疏导、心理咨询、临终关怀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提供安全指导、识骗防诈、紧急救援、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其他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有关规定为低保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七十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特困供养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提供全额或者定额补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建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以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护理服

务,并按有关规定报销相关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鼓励老年人协会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倡导老年人开展互助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回馈制度,保障志愿者优先获得志愿服务权益。

第二十一条 鼓励市场主体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服务。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制定本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并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提供场所、运营补贴、建设补助、购买服务、信贷支持、财政贴息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四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个人提供贷款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计划,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并给予养老护理员适当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授予荣誉称号、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等方式,建立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公益性岗位,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养老服

务管理和养老护理人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督促落实社区居家养老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使用。

第二十九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投诉举报机制,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标准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建成后未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等服务的场地、房屋等。

(三)失能老年人,是指按照国家规定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包含失智老年人。

(四)特殊困难老年人,是指经济困难家庭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关于《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民政厅厅长 郑 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社区居家养老立法的必要性

(一)全方位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体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需要我们下大力气来应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截至2021年底，我省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672.09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9.31%，人口老龄化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的发展趋势。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完善政策体系，有效提升服务供给，不断丰富服务内涵，覆盖城乡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当前高龄、失能、独居、空巢老年人医疗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养老服务设施短缺、供给不均衡不充分、专业服务人才不足等短板愈加凸显，需要我们下大力气解决，做好社区居家养老这篇文章，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满足社区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需

要。截止2021年12月底，全省共有养老机构1158家，共建成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8120个，养老床位总数21.07万张，其中养老机构床位14.03万张，社区养老床位7.04万张，养老护理从业人员约3万人。引进了北京寸草春晖、智慧华川、南京安康通、青岛颐居等知名养老服务企业，培育了太原易照护、大同398助老、晋城幸福汇、晋中华晟咱家等本土社区养老品牌，为社区居家养老提供服务保障。按照我省“9073”养老服务格局，有超过97%的老年人选择社区和居家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是贴近绝大多数老年人“身边、床边、周边”的养老服务内容，对于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满足绝大多数老年人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意义重大，迫切需要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法律保障体系。

(三)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需要。近年来，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2020年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了《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并制定了《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431”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搭

建起了养老服务政策的“四梁八柱”，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有必要将这些政策总结上升为地方法规，从法律层面保障广大老年人享有更全面、更丰富、更便利的养老服务。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情况

接到立法任务后，省民政厅高度重视、及早动手、成立专班，开展工作。在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会同省人大社法委全面启动立法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和审议工作，并协调省内外专家为法规草案及审议意见修改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起草组于2021年底着手梳理汇总有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和政府规章及相关资料，形成立法大纲并通过省人大社法委审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结合我省社区居家养老工作实际，今年2月份完成了《条例(草案)》初稿的起草工作。经过内部讨论、专家论证和反复修改，3月份形成了报合规性审查的《条例(草案)》报审稿。省司法厅对《条例(草案)》十分重视，通过实地调研、征求省直及各市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召开《条例(草案)》立法论证会，对条文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了再次论证，形成了报送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送审稿。5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140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该《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说明

《条例(草案)》共计7章34条，包括总则、服务设施、服务供给、服务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一)《条例(草案)》主要内容。总则部分明确了立法的目的和依据，规定了相关的适用范围，以及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服务设施部分聚焦设施规划、设施配建、资源整合、农村设施、适老化改造、设施保障等方面，

明确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提出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具体要求；服务供给部分对社区居家养老的服务内容、服务目录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服务内容、服务清单、政府服务、医养结合、志愿服务以及平台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通过不断扩大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服务保障部分立足养老服务业兼具公益性和微利性的特性，进一步明确了从制定标准、政府支持、税费优惠、金融支持、人才支持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与保障；监督管理部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并通过综合监管、公示监督、投诉举报等具体措施，全面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综合监管体系，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违法违规的追责情况，对不建设不交付、擅自改变用途、骗取奖补、违纪渎职等方面行为和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从而保障法规实施的有效性和权威性；附则部分对本《条例(草案)》中使用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等用语作出定义，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二)《条例(草案)》突出亮点。一是《条例(草案)》作为全国第一部同时涵盖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的省级地方法规，突出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质内涵，填补了社区居家养老这一主题的立法空白。二是《条例(草案)》将优化资源配置作为基础建设的重中之重，通过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推动全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三是《条例(草案)》聚焦补齐短板，针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不足问题，明确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多渠道供给模式，多措并举解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难题。四是通过财政扶持、贷款支持、税费优惠和人才激励，切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构建起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主体服务供给模式。

对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5月24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临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性、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老有所养”是每个家庭关切的“家事”，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挂念的“国之大事”。从孝顺父母，到关爱老干部，到对贫困老人嘘寒问暖，习近平总书记推己及人，敬老尊贤。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滨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考察时指出，满足老年人多方面需求，让老年人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责任。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十四五”时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窗口期。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国务院《“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

划》提出，坚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明确“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国家发改委《“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强调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是解决当前养老服务面临困难、强化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我国老年人养老服务格局为“9073”，即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以家庭为主的养老模式占主导地位。受家庭规模快速缩小、老年人家庭地位和影响力下降、敬老孝老等传统道德约束弱化等影响，家庭养老支持功能持续弱化；机构养老的老年人占少数，养老院、敬老院等机构运行制度机制相对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快速发展，但存在“重建设、轻服务”、“重机构、轻居家社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不健全、医养结合机制不畅、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突出等问题，迫切需要大力支持发展城乡社区助老服务，为健康老人居家养老和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照护创

造便利环境条件。省委、省政府把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出台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意见等多个文件,开展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试点,建立了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模式。

此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是近年来省人大代表持续关注的一项内容。2019年审议相关议案2件、办理建议1件,列入省人大代表直通车建议督办1件;2020年审议相关议案2件,列入重点建议督办12件,其中运城代表团以代表团名义提交议案;2021年列入重点建议督办11件;2022年相关议案2件。代表的议案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

综上所述,省人大常委会围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立法,既有文件依据也有实践基础,通过立法,涵盖97%以上的老年群体服务对象,符合“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发展方向;以法治方式推进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全方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格局,必将支持家庭更好承担养老责任,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此项立法意义重大,具有极强的政治性、现实性和紧迫性。

二、条例草案审议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成立由李俊明副主任、张复明副省长担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法规起草小组、专家工作小组,实施有力的组织领导。社会委将其列为2022年民生领域的重要立法,着力推进、提前介入、积极发挥主导作用。2月中旬之前会同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共同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立法大纲;全程参与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组织的条例草案起草修改工作;牵头组织了在太原的实地调研,将条例草案印发11个市人大社会委征求意见;组织了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专家学

者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共收集整理意见建议235条,绝大多数被吸收采纳。社会委第17次全体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议意见,报请主任会议研究同意。

三、主要修改建议

社会委认为,条例草案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和省委关于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部署要求;全面回应了人民群众关切,充分反映了我省养老事业的现实需要;围绕立法大纲提出拟解决的八个方面问题,制定相应的制度措施,体现了我省地方特色;条例草案体例结构基本合理,规定内容较为全面,制度措施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立法目的。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背景下老年人养老问题备受关注。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行为,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条例草案增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内容。

(二)关于基本原则。立法原则是推进社区居家养老立法的风向标,应当重点突出、导向鲜明。社区内居家养老作为当前和未来主流的养老方式,家庭责任先于社会责任。同时,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为了让所有老年人能够享有“身边、床边、周边”的社区服务居家养老,“就近便利”是社区居家养老应当遵循的最基本原则。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条修改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保障基本、就近便利的原则。”

(三)关于服务提供。提供和供给为近义词,提供一词更为准确地表达了条例草案所规范的内容。建议条例草案第三章名称修改为“服务提供”。按照逻辑关系,应当先规定服务标准(包括服务内容)的制定者和服务的提供者,再规定具体标准。条例草案第十四条为服务内容,第十五条为服务标准的制定者,建议将两条顺序互换,并将第十五条第二

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合并,修改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此外,随着社会的发展,诈骗手段层出不穷,老年人更是受骗的重灾区,为有效维护老年人财产安全,增强识别和防范诈骗的意识和能力,构建和谐的家庭环境和社区环境,建议增加“识骗防骗”的内容。

(四)关于医养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要求,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七条增加第二款“建立医疗、康复、护理双向转诊机制。”

(五)关于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的目的是实现信息有效流通、实现资源和知识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有效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无法

承担信息化建设的主体责任,无法达到整合平台、资源共享的目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指出,“设区市要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拓展信息技术在社区养老服务中的应用,做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供需有效衔接,实现以助餐、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六助’为内容的‘零距离’服务。”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的条标修改为“平台建设”,内容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拓展信息技术在社区养老服务中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六)关于法律责任。对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奖励的,建议加重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遏制违法行为,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处罚金额内容修改为“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修改建议稿共7章35条,新增1条,较大修改5条,同时对部分条款作了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的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该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的需要，对于加强我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社会委、省民政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将草案修改稿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相关养老服务机构等征求意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反复进行修改。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亲自带队赴朔州市、长治市、晋城市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并赴黑龙江省进行学习考察。8月29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和修改，9月1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并对草案作

了进一步完善。9月13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改时，我们始终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充分尊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针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征求意见情况，能采纳吸收的，尽量采纳吸收；二是不抄搬，突出地方特色；三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现状，同时参照外省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将我省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方面取得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以法条形式固定下来，确保我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有法可依。

草案初审稿共7章34条。根据各方面修改意见以及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初审稿有关条款作必要的删减、合并、增加，现草案修改稿共7章37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草案名称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社区不是法律概念，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在逻辑上不够严谨，另外，养老应当由居家、社区、机构等一体化推进，建议修改

草案名称。法制委员会反复、慎重研究了这一意见,考虑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山西省实施办法中,均对社区养老服务作出相关规定;“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也明确指出“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山西省委、省政府也出台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这一提法是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的一致表述;另外,省委批转的立法计划中,法规名称也是社区居家养老,有鉴于此,建议对草案名称不作修改为宜。

(二)关于规范服务

初审和调研中,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草案应当充实养老服务机构规范服务的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现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关于服务内容

修改和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草案第十四条规定的养老服务机构的的服务内容与第十五条服务清单内容重合,建议合并表述。法制委员会采

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草案第十四条与第十五条合并表述,并删除第十五条。(现草案第十四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修改过程中,一是有关方面提出,草案第三十一条骗取奖补的责任,与前面条款没有相对应的禁止行为,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三十一条删除。二是有关方面还建议增加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一条法律责任,即:“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现草案第三十四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五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

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了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财政部已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36 亿元,其中,355 亿元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年初预算,481 亿元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调整预算。9 月 15 日,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9 年以来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地方使用限额 93 亿元,允许在限额内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93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省政府委托,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就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政府债务规模及分配方案

2019 年以来,我省通过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 100 亿元,据财政部分配,按 70%比例留用 70 亿元,按 30%比例由中央收回重新分配我省使用 23 亿元,合计允许我省使用 93 亿元,全部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由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根据我省实际,93 亿元债务额度分配方案为：

省本级留用 5 亿元,转贷各市 88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综改示范区发展、加强“两新一重”建设、强化应急防疫医疗、推动教育质量提升、深化生态污染防治、加大基本民生保障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本次省本级债务资金使用方案

本次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 5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事业、民生补短板等领域,主要通过项目收益偿还。

本次分配后,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由 161.97 亿元增加为 166.97 亿元,分配各市债务资金由 674.03 亿元增加为 762.03 亿元。

三、本次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省政府是全省政府债务唯一合法举借主体,政府债务收支全部计入省本级预算;各市县政府确需举债的,由省政府通过债务转贷方式实现,计入省本级债务转贷支出。

(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二)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5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转移性支出增加 88 亿元，全部转贷各市，暂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待各市县专项债券项目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另行确定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739.11 亿元增加到 832.11 亿元。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举措

(一)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各级政府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政府外贷外，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举债。在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我省积极争取政府债务规模。2015 年以来，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4578 亿元，年均增幅 25.4%，本次又争取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93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债券资金在促发展、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上持续发力，为助稳全省经济大盘、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提速债券发行使用拉动有效投资。为落实中央及我省稳经济政策措施，出台我省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系列举措，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从 1 月 28 日至 8 月 23 日我省分六批发行政府债券 783.05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591 亿元，在 6 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一般债券 192.05 亿元，发行进

度达 79%。撬动市场化融资 327.55 亿元，为全省项目加速落地实施、拉动有效投资、维持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充足的财力支持。截至 8 月末，专项债券已支出 517.69 亿元，支出进度 87.6%，圆满完成了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的目标任务。

(三)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聚焦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目标，不断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引入第三方专家评审，优先分配成熟度高、收益性好、满足支付条件的项目，保障全省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严格落实《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制定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工作的若干意见，着力提升项目谋划水平，持续加大财政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大专项债券项目市场推介力度，积极吸引市场化融资，放大债券资金杠杆作用。全面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不断细化项目储备、需求申报、发行使用、建设运营、绩效实现、还本付息等关键环节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效益，服务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贯彻落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5 亿元,专项债务 591 亿元),其中 355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年初预算,481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和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将本次下达的 93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政府债务收支全部列入预算,并进行相应的预算调整,提请常委会审查批准。

本次调整后,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由 161.97 亿元增加到 166.97 亿元,分配各市债务资金由 674.03 亿元增加到 762.0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 3295.34 亿元,没有调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739.11 亿元增加到 832.11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切实提高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要积极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办法,合理确定各市的新增债券额度,指导市县用好债券资金。提高专项债务项目资金绩效,对专项债务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进度。要科学合理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及时将政府债务限额分解下达市县。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在专项债券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督促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确保早投入早见效。建立健全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进行动态监控,防止债券资金闲置、挪用和浪费。

三、妥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文件内容要求,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地方

政府隐性债务。加强全省统筹,注重对高风险县区的指导,定期分析评估债务风险并进行警示,稳妥化解存量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年9月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的《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通过的《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年9月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通过的《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通过的《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年9月2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建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省十三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实有代表 540 人，出缺 12 人。

由大同市选出的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第十二届山西省委员会原主席李佳，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2 年 8 月 5 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代表职务。8 月 8 日，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

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李佳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佳的代表资格终止。

太原市选举的卢捷，不幸因病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卢捷的去世表示哀悼。卢捷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其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38 人，出缺 14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山西省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是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以来第一个五年周期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五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国有资产管理上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推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治理，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国有资产管理质效不断提升；坚持专业化重组，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国有资本布局更加合理；全力推动金融企业发展，坚决防控风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单位高效运转和公共服务高质量供给；扎实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日益增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不断增加，国有资产管理公信力不断提升。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省级企业资产总额 35342.38

亿元、负债总额 26012.00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497.44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6.62%、5.85%、8.75%。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34998.35 亿元、负债总额 25787.53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5381.17 亿元；省文资办监管企业(不含正在改制重组的山西文物博物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88.21 亿元、负债总额 36.46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49.93 亿元；其他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资产总额 255.82 亿元、负债总额 188.01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66.35 亿元。从省级企业主要指标看，平均资产负债率 73.60%，较上年下降 0.54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14795.13 亿元、利润总额 529.60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7.90%、150.44%。根据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省级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32.54 万元，是职工平均薪酬的 2.36 倍。

截至 2021 年底，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1292.13 亿元，负债总额 7022.27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3889.01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20.43%、16.66%、25.72%；平均资产负债率 62.19%，较上年下降 2.01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1.21 亿元、利润总额 205.57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7.65%、1014.2%。市县国有企业负责人平均薪

酬 10.92 万元,是职工平均薪酬的 1.65 倍。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6634.52 亿元,负债总额 33034.28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 9386.45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9.66%、7.97%、15.20%,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49.21%、41.29% 和 65.58%,年均分别增长 10.52%、9.03% 和 13.44%。从全省国有企业主要指标看,平均资产负债率 70.84%,较上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66.3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10%,较 2017 年增长 21.45%,年均增速为 4.98%;利润总额 735.1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9.75%,为五年来最高。企业负责人平均薪酬 26.43 万元,是职工平均薪酬的 2.18 倍。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0697.66 亿元、负债总额 9312.7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4.87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及应享有的权益,下同)1211.03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0.04%、11.83%、-0.62% 和 -0.01%。其中,从出资主体看,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10 户一级金融企业及其 117 家各级子公司资产总额 8823.16 亿元,国有资产 792.7 亿元,分别增长 9.36% 和 -2.3%;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集团下属的 37 家各级金融子公司资产总额 1874.5 亿元,国有资产 418.33 亿元,分别增长 13.39% 和 4.64%。从行业布局看,省本级层面,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分别占省本级国有金融企业的 72.86%、40.77%;证券业分别占 7.77%、10.75%;保险业分别占 0.32%、0.36%;担保业分别占 1.25%、7.86%。因 2021 年度薪酬数据尚在核定,根据 2020 年度有关数据,省属一级金融企业负责人 2020 年度平均薪酬 63.76 万元,是职工平均工资的 2.64 倍。

截至 2021 年底,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862.17 亿元、负债总额 3982.1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80.01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641.81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5.03%、15.28%、13.89% 和 16.6%。从行业布局看,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分别占市县国有金融企业的 70.48%、7.7%;担保业分别占 3.03%、13.93%。

汇总省本级和市县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5559.83 亿元、负债总额 13294.9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4.88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1852.84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12.32%、13.62%、5.28% 和 6.09%,较 2017 年末分别增长 61.21%、64.71%、43.33% 和 72.78%。2021 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4.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4%,较 2017 年增长 16.96%;净利润 28.69 亿元,较上年扭亏为盈。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3938.94 亿元、负债总额 482.46 亿元、净资产总额 3456.48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90%、5.55% 和 4.81%。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529.66 亿元,占 13.45%;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409.28 亿元,占 86.55%。截至 2021 年底,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36.08 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17.68 亿元。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和无形资产(原值)133.84 亿元、处置资产(原值)20.26 亿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38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0.60 亿元、资产处置收入入库 0.11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市县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7971.61 亿元、负债总额 1142.45 亿元、净资产总额 6829.16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35.72%、30.85% 和 36.57%。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3775.49 亿元,占 47.36%;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196.12 亿元,占 52.64%。截至 2021 年底,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原值)21.67 亿元、事业单位对外投资 147.43 亿元。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和无形资产(原值)409.31亿元、处置资产(原值)52.36亿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71亿元、对外投资收益3.38亿元、资产处置收入入库6.50亿元。

汇总省级和市县情况,截至2021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11910.55亿元、负债总额1624.91亿元、净资产总额10285.64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3.70%、22.16%和23.95%,较2017年末分别增长122.23%、36.86%和146.53%,年均分别增长22.10%、8.16%和25.30%。资产总额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路资产清查入账。较2017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后公共基础设施入账。

另要说明的是,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截至2021年底,全省公路总里程14万余公里,全省文物保护单位总计1.26万处,文物藏品数总计189万余件(套),累计开工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27万余套。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根据山西省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报数据(待国家审核),截至2021年底,全省国有土地总面积229.68万公顷。其中,耕地8.69万公顷,园地1.01万公顷,林地155.29万公顷,草地12.51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3.98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1.58万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2.21万公顷,湿地3.64万公顷,其他土地0.77万公顷。全省已发现矿产资源120种,主要矿种保有查明储量分别为:煤炭2730.68亿吨、铁矿37.93亿吨、铝土矿15.84亿吨,煤层气6601.28亿立方米。2021年,全省水资源总量207.9亿立方米。

二、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

国企改革向纵深推进,强力推动三年行动取得新突破。省属企业按照“集团化管控、板块化运营、专业化发展”思路,加速内部资源整合,实现整体协

同高效发展。四大煤企专业化重组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省内煤炭行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竞争力、话语权显著增强。省属企业基本实现董事会建设应建尽建,建立了对各级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制度,各级子企业按制度规定签订了有关合同和契约。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公司制改革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基本完成,“僵尸企业”出清率96.5%,重点亏损子企业治理完成率超过82%,遗留问题加快收尾。截至2021年底,全省三年行动任务总体完成87.2%。

机制创新激发活力动力,有效助推核心竞争力实现新提升。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创新为省属企业转型升级增势赋能,助力我省科技自立自强。加强统筹部署,7项科技创新任务列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将“科技创新机制化”作为年度重点工作推进。强化平台建设,优化调整省属企业重点实验室体系,实现省属企业全覆盖;推动省属企业与高校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共管共享省属企业国家级创新平台,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开展基础研究和攻关。深化科技合作,推动省属企业与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加快建设异地研发中心。加速科技转化,组织省属企业与高校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点对点对接,达成合作协议23项。完善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质量效益指标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促进考核任务落地完成。

企业运行呈现平稳态势,扎实防范各类风险取得新成效。推动安全生产,省属涉煤企业将安全管理层级全部控制在三级以内,煤炭百万吨死亡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做好能源保供,省属企业完成3100万吨煤炭保供任务。做好生态保护,强力督导山西焦煤斜沟煤矿环保问题整改,水控集团深化“五水综改”,积极探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有效途径。落实信访维稳,清理省属企业欠薪欠保

66.1 亿元。

国资监管强化制度执行,构建监管大格局得到新加强。国资监管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出台省国资委权责清单(2021 版)和 4 项监管制度,制定了省属企业国资监管提示函、通报、责任约谈三项工作规则,构建起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国资监管机制,全省国资监管的统一基础管理制度体系、信息化监管支撑体系基本建成;修订《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立起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省委宣传部有效主导、省财政厅代表省政府有效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省属文化企业“六定”改革,聚焦主业、精简机构、减少冗员,提升企业综合活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持续加强,完成 658 户省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改革。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健全“四梁八柱”制度体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印发《山西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指引》。对金融企业进行动态化产权管理和全口径财务管理,率先换发新版产权证书,全面实施动态登记。加强省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有效发挥激励约束作用。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省属金融企业上交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66 亿元。积极履行国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职责,落实信息公开和全口径报告制度,规范省属金融企业管理。

增强金融企业资本实力,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补充金融企业资本金,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拨付山西金控资本金 2 亿元专项用于增加再担保集团资本金,争取到国家融担基金注资再担保集团 6000 万元。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省财政厅所持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划转

至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山西金控所持博爱医院股权划转至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清徐农商行、柳林农商行部分股权划入省财政厅。深入实施省属金融企业“定机构、定职数、定员额、定机制、定薪酬、定任期”改革,开展以效益为中心的绩效考核改革,提升省属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高支农支小成效。金融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转型作用凸显,晋商银行积极支持转型综改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省企业“腾笼换鸟”;山西银行建立全省重点项目支持清单,融入全省转型发展大局;山西金控聚焦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挥了金融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转型的作用。金融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成效显著,截至 2021 年末,晋商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7.46 亿元,为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11.52 亿元;山西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1.59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261.58 亿元;再担保集团服务小微“三农”业务占全部业务的 97.06%;山西省创业扶持小额贷款公司扶持各类创业主体 236 户,新增贷款 9408 万元。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牢守风险底线。积极处置城商行风险,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多渠道筹措改革资金,推动原大同银行、晋城银行、长治银行、晋中银行和阳泉商行合并新设山西银行。改革后,山西银行资本金规模近 240 亿元,居全国城商行第二位,城商行风险处置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城商行不良资产清收工作,按时完成中央资金偿本付息。支持农信社系统改制化险,拨付省联社 2.5 亿元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改制化险,并积极筹集省联社改革所需资金。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约束力。遵循《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综合考虑管理职责调整情况、现行制度与《条

例》的衔接情况等因素,启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现行各类管理制度修订工作,出台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补齐管理短板,出台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制度,理顺权责边界,规范两类企业管理。强化《条例》宣传和贯彻,全力推动《条例》在我省落实见效。

提升管理效能,加大资源统筹力度。强化部门资产绩效管理意识,将资产管理情况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考核指标。推动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科技资源服务范围逐年扩大。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建设,促进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挖潜盘活。强化资源整合,提升省直单位办公用房利用效率,解决危房办公问题,推动办公场所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和“省域畅通行”联动保障机制,探索公务用车管理横向联动、纵向融通的山西路径,逐步实现公务用车统筹集约使用。

强化基础管理,夯实国资报告数据基础。开展全省保障性住房、公路资产、水利基础设施清查摸底,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核算,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价值大幅提高。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启动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着力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管理业务环节,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

优化资产配置,促进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教育投入持续加大,教育系统资产稳步增长,2021年末,全省公办性质学校(不含工读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7448.45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4.03%。积极开展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效、可持续发展,2021年末,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17.1万张,较上年

增长1.06%。有效提升我省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参与度,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2021年末,全省公共图书馆实际使用房屋建筑面积58.13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2.4%;2021年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1369.59万人次,比上年提高38.5%。

服务改革发展,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持续保障公立医院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发热门诊及病区改造新建,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完成省级人才公寓维修改造,筑巢引凤,为吸引人才、服务人才奠定坚实基础。助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继续做好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加快完成资产清查、评估和划转,确保涉改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时有序调整到位。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完善顶层设计,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规制度建设和执行。《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完成修改,《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纳入立法计划。《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山西省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山西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印发,《山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桑干河流域水权水市场试点方案》编制完成,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强化考核督导和保护监督,首次启动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完成我省131个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监测任务。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管,部署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在全省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和整治突出问题专项行动。

夯实高质量发展资源基础,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力度。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三网两同一地”改革,实施“网上审批”“网上交易”“网上办证”,“房证同交”“地证同交”试点在全国首批开展,“标准地”改革纳入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重大改革战略。优化传统能源配置利用,积极

推进零星资源优化配置、枯竭矿山就近接替、缺口产能接续补充。深化煤层气矿业权改革试点,率先部署征收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加大对“三无”(企业无投资意愿、无开发实力、资源无开发前景)区块清理力度。推动战略性矿产和新能源勘查开发,14个项目荣获自然资源部优秀找矿成果,2个项目荣获中国地质协会2021年度10大地质找矿成果。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初步建立起国家级、省级,原地库、异地库相结合的林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有序推进草原确权登记工作,提高草原保护和合理经营水平。严格水资源保护与监管,建立完善水权交易制度,推进取水口确权,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载体。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在全国率先开展市级卫星应用技术中心建设,建成我省自然资源系统首个部重点实验室。

围绕转型发展目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高质量国土空间支撑体系,积极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省级工作已基本完成;创新公众参与架构下村庄规划编制新思路,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2021年消化批而未供土地5.95万亩,处置闲置土地5.4万亩。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2017年以来累计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7.84万亩,优化了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印发全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出台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实施细则,全方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污染防治,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着力破除结构性污染矛盾,空气质量改善迈上新台阶;实施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强化水质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和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大力推进造林绿化,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全年完成营造林519万亩;坚持造管并重,对130万亩未成林采取以人员巡护为主的管护措施;充分发挥草原的重要生态作用,全力抓好“三化”(绿化、沙化、盐碱化)草地的修复治理,重点实施亚高山草甸保护修复、退化草地改良、人工种草、退牧还草和草原保护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系统实施流域治理,“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五湖”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全面启动,河长制、湖长制改革持续推进。完善生态修复机制,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现状调查,完成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初稿编制,研发我省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率先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四合一”编制,印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细则;推进网格化监管全覆盖,出台露天煤矿长效监督管理8项举措。

三、落实人大审议意见情况

2021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立即作出工作部署。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政府要求,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和分组审议发言,并会同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系统梳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逐条对照落实。在此基础上起草报送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针对审议提出的“弄清资产底数,夯实基础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管理机制;完善

报告内容,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见,一是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逐步构建系统完备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支撑体系;二是全力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着力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改革完善水资源配置利用与精细化管理体制,统筹推进高标准生态保护修复,探索构建部门联合执法监管新格局,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三是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工作机制,完善报告工作的制度机制和内容体系,努力提升报告的编制质量,不断改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延续性还需要进一步增强,改革的覆盖广度和穿透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改革的质效上仍需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效益效率提升、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支撑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力。一些企业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三项制度改革有待在更大范围落实落地,主业不强、辅业不优、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滞后问题还比较突出。省属文化企业还存在着底子薄、规模小、相关产业链不完善、文化消费市场活力不足等问题。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企业资本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尚需加强,我省金融企业资本实力普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缺乏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头部金融品牌,龙头带动效应尚显不足。资本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银行业占用大量国有金融资本,投向保险、证券、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创投基金等其他金融业态的国有金融资本比例较少。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

转弱三重压力下,各类金融风险“水落石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制度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现行资产配置标准急需修订,公路、文物、水利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机制还不健全。基础管理工作仍显薄弱,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产权不清,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程序不规范的情况依然存在,全口径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建成。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仍不够高,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步伐还需加快,存量资产盘活力度还需加大,资产统筹高效利用和挖潜增收还有相当的空间。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发挥还不够,经营性用地网上交易还没有全面推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还没有全面破题,煤炭、煤下铝、地热等资源的评估、招拍挂等市场化机制还需要完善。全省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严重,特别是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数量大、分布广,需持续推进。节水激励等相关制度尚未建立,节水内生动力不足。督察执法体制需进一步理顺,耕地保护尤其是“非农化”“非粮化”监管方法路径还不明确,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仍需持续加强。

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

(一)全力深化改革提质增效,高质量收官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聚焦短板弱项,对尚未完成的改革任务,强化台账管理,奋力破难攻坚。强化机制完善,开展督导检查,对已完成的改革任务再评估、再检验,狠抓改革实效。稳步推进省属企业扭亏减亏三年攻坚行动,动态监测亏损企业经营状况,加强管理、强化管控,实现真治亏、真扭亏、真减亏。全力推进深化改革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按照全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推进会提出“主强辅优、分

灶吃饭,对标挖潜、突破‘两线’(生存线、发展线,下同),流程管控、数智支撑,业绩考核、奖罚分明”要求,把握关键压实责任,动态跟踪工作进展,综合评价工作成效,督促省属企业苦练内功、久久为功,突破“两线”,以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世界流企业,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

(二)持续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做好管资本和管布局工作,全力完善金融企业资本补充机制,增强金融企业资本实力,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统筹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动态调整资本布局,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和发展布局。以效益为中心深化绩效考核改革,结合省属金融企业实际情况,聚焦经营效益、发展质量和风险防控等三个方面,建立健全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省属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为方针,建立金融风险全方位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加快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升资产使用效益。抓紧修订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等制度,研究出台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着力解决管理中存在的违规购置资产、出租出借等问题,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抓好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相关制度落实,积极研究探索价值计量的有效方法,加快建设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加快推进资产管理整合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促进资产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

(四)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探索完善“十大市场”,充分运用自然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指标交易、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及煤炭、煤下铝、地热等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自然资源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深化标准地改革,全面完成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不断创优营商环境。打造高质量国土空间支撑体系,统筹安排指标向中部城市群集聚,开展“三线”统筹划定试点,创新优化规划指标管理。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健全矿山生态修复机制。布局煤炭资源先进接续产能,创新非煤资源配置方式,深化煤层气制度改革,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出台绿色矿山创建程序和评估指南,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集约发展。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强化节水约束性管理。深化督察体制改革,加强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推进执法监管长效常治。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财经委认为，《综合报告》的报告范围、结构和内容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较全面报告了四类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经营管理等主要情况，分析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措施。

财经委认为，2021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人大有关制度要求，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国有资本布局更趋合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总体稳定良好。

对标全国人大和省人大有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的要求，报告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国企改革成效还需进一步稳固，国有企业效益效率还需进一步提升；金融企业资本实力不足，金融资本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金融风险防控压力

仍然较大；行政事业性资产制度体系及基础管理须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够，生态保护修复历史欠账较重。对此，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和解决。

二、对《综合报告》的意见

（一）不断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决定的相关规定，不断提高报告质量。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重大进展和常委会审议重点，进一步研究优化报告体例框架，充实报告内容，统一报告数据口径和报表格式，切实夯实报告数据基础，提高数据质量；推动编制和公开政府资产负债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研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反映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监管制度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和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报告的可读性、可审性。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意识 and 效益意识，进一步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理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建立以效益为中心的考核管理体系，厘清出资人管理与行政管理、行业监管的边界；全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构建

涵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环节和全链条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形成协调有序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机制。

(三)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决战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着力提升改革的覆盖广度和穿透力度,聚焦短板弱项,逐项专题研究,明确完成时限;强化市场化竞争和激励约束,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优化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做优做绿能源产业、做强做大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科技自主创新,推动创新要素集聚、促进原创成果转化、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切实提升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统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优化资本结构和治理结构;完善资本补充机制,丰富资本金补充来源和渠道,不断增强我省金融企业实力;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的比重,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坚持预防为主、防患未然,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预警、提示、紧急处置、化解与补救以及风险防范联动在内的全方位防控

机制,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构建普惠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小微企业领域的金融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助力经济薄弱环节发展。

(五)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继续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培训和宣传力度,更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条例落实;加强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台账、会计核算等工作,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完善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加强配置标准体系建设,做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工作;优化资产使用效能,建立健全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机制,盘活存量资产,降低政府行政管理和服务成本。

(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完善自然资源权利交易的市场规则,推动自然资源权利按照市场规律有序、便捷、高效流转起来;持续打造高质量国土空间支撑体系并大力监督实施,进一步强化国土开发和保护,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坚持保护与利用并举,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集约发展;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晓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第一个五年周期的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赋予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职责，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为做好相关工作，预算工委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书面函询等方式对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初步摸清国有资产家底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集中分布在煤炭、电力、燃气、化工等领域。近年来，新材料、文旅、大数据、环境治理等非煤新兴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截至2021年底，全省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6,634.52亿元，负债总额33,034.28亿元，国有资本权益9,386.4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66%、7.97%、15.2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银行业金融企业资产总额占比超过73%，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约占全省的三分之二。截至2021年底，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5,559.83亿元，负债总额13,

294.95亿元，国有资本权益1,852.84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12.32%、13.62%、6.0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约占全省的三分之一，新增固定资产主要集中在教育、卫生行业。截至2021年底，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11,910.55亿元，负债总额1,624.91亿元，净资产总额10,285.64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23.70%、22.16%、23.95%。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我省自然资源繁杂多样，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全省国有土地面积为229.68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4.66%；共发现矿产资源120种，煤层气、铝土矿、镁矿、耐火黏土保有查明储量居全国第一位；森林覆盖率23.57%，国有森林面积156.32万公顷，占全省森林总面积的42.30%；草原（草地）面积310.51万公顷；国有湿地面积3.64万公顷，占全省湿地总面积的70.96%；水资源总量207.9亿立方米；自然保护地274个。

(二)逐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更

好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造福全省人民。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完善国资授权经营体制，强化清单管理；出台省政府授权部门监管企业和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管理制度，理顺权责边界，规范两类企业管理。印发《山西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建立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四梁八柱”制度体系。出台《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构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不动产、省级干部住房等管理制度体系。修改《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印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二是深化重点改革。组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省属企业股权全部划转注入，授权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管资本职责；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开展省属企业战略重组，从 28 户重组整合为 18 户；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非国有资本，2020 年以来共完成混改项目 77 个，混改企业 1758 户（穿透式口径），占各级子企业总户数的 54.66%。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重组山西金控，组建再担保集团；实施省属金融企业“六定”改革，开展以效益为中心的绩效考核改革。开展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专项试点，推进集中办公区建设；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跨部门调剂；推进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和“省域畅通行”联动保障机制。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推动国有建设用地“三网两同一地”改革；深化煤层气矿业权改革试点，率先部署征收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国资监管机制；省国资委与省纪委监委、省高院、省国资运营公司建立协同协调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推进国资监管大数据平台、国有资本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高支小支农成效；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推动 5 个城商行合并组建山西银

行；支持农信社系统改制化险。着力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实现资产精细化管理；推动大型科研、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快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核算。探索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和价格体系建立工作，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实施土地增违挂钩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研发省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初步建立国家级、省级，原地库、异地库相结合的林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夯实管理基础，积极推动全口径、全覆盖国有资产治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质效明显提升。但在管理体制机制、国资国企改革、治理体系基础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资产底数方面，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尚未建成，各资产管理部门之间还未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产等信息还不完善，自然资源数据统计存在边界交叉、权属重叠等问题。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在资产统计、资产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交易、债权债务处置等方面缺乏顶层设计和统一的管理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部分资产登记、变更、注销、盘点工作不到位，部分已交付使用或竣工决算工程长期不转固，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部分水利、文物、公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精准清查和入账难度较大；部分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批和资产评估等程序，擅自出租出借房屋、场地等；部分单位应收未收房租，造成国有资产收益不高甚至流失。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审计发现，部分市县存在采取“未批先占”“以租代征”等方式违法占用耕地；部分市县水资源取用管控不严，出现超核定用水量使用地下水、无证取水的现象。

（二）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管理职责方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之間職能存在交叉、銜接不够順暢;自然資源資產管理由分類分散向統一綜合轉變不够到位,各類自然資源管理仍然缺乏統籌。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方面,以市場為導向的選人用人機制和激勵約束機制不够明確,正向激勵機制不够清晰;對政策性金融機構的考核中盈利指標占比較大,沒有完全做到經營性職能和政策性職能各歸其位、有效銜接;行政事業性國有資產績效考核評價還難以完整真實反映資產配置使用效益。投資決策機制方面,部分企業沒能堅守效益底線,仍存在超能力、跨領域鋪攤子、上項目的投資沖動;部分項目前期論證研究不够深入、對前景盲目樂觀;部分投資過程管控不到位,缺乏靈活及時的應對辦法;投資責任壓的不够實,投資質效與獎懲考核未能有效掛鉤。

(三) 國資國企改革仍需進一步深化

資本結構布局有待優化。國有企業方面,優勢產業仍然集中於傳統產業,新動能、新產業、新业态、新模式發展不足,產業鏈條短,企業間同質化競爭情況較為突出,整體資源配置效率不高,核心競爭能力不强;國有金融企業方面,銀行業占用大量國有金融資本,投向其他金融业态的國有金融資本不足。混合所有制改革質量有待提高。“重混輕改”“混而不改”等問題仍然比較突出,集團層面混改比例較低,國有參股企業差異化管理還有差距,已實現混改的企業運行效果參差不齊。文化企業改革有待深入。文化企業資源配置不合理,存在底子薄、規模小、實力弱等問題,業務拓展受限,內在發展動力不足,加之受新业态沖擊較大,部分文化企業生存困難。

(四) 資產效益仍需進一步提高

國有企業運營能力方面,國有企業創新發展能力偏弱,高端科研人員匱乏,科技創新投入不足。市場化程度不高,資產證券化率低於全國平均水平。國有金融企業自身素質有待提高,高端金融人才缺乏,承接重大項目還有困難。行政事業性國有資產

效益方面,行政事業單位在不動產的占有使用上仍存在苦樂不均,出租出借與租用租借並存的現象;一些醫療、科研領域大型設備等資產調劑使用仍然缺乏行之有效的制度機制;部分事業單位在對外投資決策過程中可行性論證不充分,報批程序不規範,造成投資低收益。國有自然資源利用效率方面,土地利用質量和效益不高,土地資源稀缺與閑置問題並存;礦產資源利用率偏低,產品附加值不高,產業鏈條較短;水資源綜合利用不足,水權交易市場不够成熟,定價機制不够健全。

(五) 風險防控力度仍需進一步加大

潛在金融風險不容忽視。部分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偏高,潛在信用風險尚未完全出清;部分企業經營收入不穩定,難以按期償還銀行貸款,造成了一定的不良貸款反彈壓力。部分金融機構風險管控不嚴。審計發現,部分國有金融機構偏離經營主業,形成不良資產;部分金融機構抵債資產質量差,處置率低;部分金融機構違規開展授信、借貸、投資業務;部分委托管理的政府基金管理不規範,未按要求比例投向省內或違規出借。

三、相關工作建議

(一) 摸清家底,夯實國有資產管理基礎

進一步核實國有資產底數。加快全口徑國有資產信息共享平台建設,逐步實現對國有資產的動態監測和信息共享。推動各部門、單位全面自查,定期做好國有資產盤點,加大資產管理監督檢查,確保國有資產安全完整。規範會計和統計制度。按照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規範國有資產會計處理,制定完善相關統計調查制度。加快編制政府資產負債表和自然資源資產負債表,推進自然資源價值量核算。加強國有資產審計和整改力度。審計部門應當按照黨中央要求,深入推進審計全覆蓋,加大對國有資產的審計力度。建立健全整改問責機制,依法對違法違規行為整改問責。

(二) 完善機制,促進國有資產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以资本和利润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优化考核激励机制,落实全员绩效考核,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激励体系。优化投资决策机制。对企业投资项目加强审核,坚持投资聚焦主业和高质量发展,规范投资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全面评估投资风险,防止无效投资。开展止损挽损行动,对停缓建项目进行排查摸底和分类处置,有效盘活各类沉淀资金。完善国有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处理好市场经营性基本要求与政策功能性要求的关系,根据金融机构特点实施分类考核,增加服务社会发展和实体经济指标体系,激发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性。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理顺管理机构职责,调整优化管理职能;加强资产管理内控机制建设,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全周期管理。理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国有自然资源协调联动监管机制,做好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资源产权制度、资源税费制度、资源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之间的有效衔接。

(三)深化改革,提升国有经济活力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将国有资本布局的重点聚焦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上。加大主业培育力度,推动要素向主业集中。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拓宽混合所有制改革覆盖面。把“转机制”作为改革重点,积极探索对参股企业的差异化管理方式,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督制度,让民间资本更好地参与到各种层次的经营决策中。培育壮大文化企业。落实文化企业各种支持优惠政策,关注文化企业成长和竞争力培养,用足用好财政金融产品支持文化企业贷款融资。

(四)提质增效,增强国有资产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提升国有企业运营效率。推动国有企业通过多种措施出清低效无效资产,实现轻装上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地落实创新优惠政策,强化科技牵引,加强与全球同行业领军企业的交流合作。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扶持企业上市。引导企业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深化产融结合,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建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形式补充金融机构资本实力,依法依规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积极贯彻落实普惠金融相关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合作,创新金融服务,增加普惠金融供给。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绩效。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机制,鼓励资产管理单位通过成本核算确定资产共享收费标准;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公共基础设施等向社会免费开放。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集约高效利用。统筹编制资源保护利用整体规划,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和协调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建立科学规范的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方式。

(五)加强管控,严守风险底线

加强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管控。密切关注部分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偏高等问题,加强基金、担保、委贷、融资租赁等高风险业务监管,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处置机制。落实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加强财务管理,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真实完整披露财务报告,如实反映经营成果;指导国有金融机构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加强金融监管。强化对国有金融机构的审计,实施穿透式监管,及时揭示风险隐患;对金融机构运营和风险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重大投资、产权流转等行为依照程序严格审批。

关于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 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商务厅副厅长 张效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请予审议。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是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重要部署的重大实践。2017年起，省发展改革委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2020年起，省自然资源厅实施“标准地”改革。2021年起，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投资项目建设“全代办”改革。改革由各主管部门牵头推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破除改革壁垒，发挥集成效应，有力支撑项目建设，2021年7月16日，林武书记在山西省开发区2021年第三次“三个一批”活动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进会上，对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作出安排，正式拉开了改革集成推进的序幕，由省商务厅负责牵头抓总工作。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林武书记强调，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项目是第一支撑，开发区是第一阵地，营商环境是第一保障。项目建设有多重要，开发区发展

有多重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就有多重要。蓝佛安省长在全省重点工程项目调度会、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等重要会议和基层调研中多次强调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以下简称三项改革）的重要性。

一、多措并举，狠抓落实

按照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重要批示指示要求，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精心组织，横向协同，纵向深推，加快形成集成效应，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有力推进项目建设，主要通过五个方面提升改革实效。

（一）加强协调联动，统筹推进改革工作。一是列入省重点改革工作机制。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的实施意见》，将三项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列入全省重点改革推进机制，每月跟踪问效。二是建立改革工作推进机制。省商务厅制定三项改革工作推进方案，对工作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了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成果清单，实现三项改革部门责任制度化、岗位职责具体化、责任体系无缝化，确保改革横向贯通、纵向深入。三是建立厅际联席会议机制。省商务厅牵头，成立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自

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审批管理服务局、省能源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组成的三项改革工作推进组,联合推进改革,加强业务沟通,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改革政策体系。为将改革工作落到实处,相关厅局根据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三项改革政策体系,查缺补漏,及时修订改革政策,出台操作细则。1—8月,相关部门先后出台15项政策文件,如《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山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管理办法》等。

(三)加强基层调研,查摆解决改革难题。省政府分管领导汤志平副省长坚持每月到开发区调研,定期听取开发区三项改革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推动有关部门持续深化改革。省直部门深入一线,听取基层诉求,掌握改革推进实情,查找开发区三项改革存在的堵点、难点。省商务厅认真分析研判,梳理制定问题清单,4次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工作会议,统筹协调解决。同时,我们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向全省开发区公布有关厅局业务负责人联系方式,保障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四)加强跟踪管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一是建立了日常跟踪管理办法。省商务厅每月跟踪相关部门的改革工作措施和工作成果,通报工业类开发区改革进展情况,表扬优秀,鞭策后进。二是建立了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省商务厅对有关省直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全省工业类开发区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并反馈省考核办,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成绩。通报和考核工作受到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对于全省各开发区积极推进三项改革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三是做好复制推广工作。省商务厅正在总结梳理开发区三项改革的成功案例,年底将在全省开发区复制推广,全面提升三项改革工作水平。

(五)加强纵深推进,持续优化改革服务。省发展改革委扩大“承诺制”改革适用项目范围,实施核准类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减环节、减要件、降成本。强化审管衔接,创新实施“三次推送”审管衔接模式,审批部门分别在受理前、审批前、审批后给监管部门推送三次项目情况,做到审管无缝对接。省自然资源厅明确“标准地”标准,规定区域评价、控制性指标和通平条件三方面要素要求,创新“标准地”供应方式,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提高配置效率,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推行“地证同交”,要求“标准地”交付时,向企业同步颁发不动产证书,缓解企业融资压力。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推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项目审批新模式,为每个项目拟定一套专属审批方案,做到一次申报、一单告知、一站办结。全省开发区为575个项目打造了专属审批方案和一次性告知清单。推动各市、县审批局均与开发区建立联动审批机制,解决“全代办”改革难点、堵点问题。

二、全面推进,成果显著

通过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三项改革的融合性、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大幅提高,实施“承诺制”服务、“标准地”出让、“全代办”委托的项目明显增加,服务质量、审批效率、落地时效显著提高,企业人力、物力、时间成本投入大幅下降,获得感、体验感、幸福感全面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三项改革流程逐步贯通。从推动项目落地整个流程看,三项改革之间的壁垒得到有效破除,较好地实现了三改集成。项目申请后,开发区即可开启“全代办”服务,为企业代办审批;审批部门与开发区建立了联动审批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包含“承诺制”事项在内的专属审批方案;企业拿到的“标准地”至少实现“三通一平”,完成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床资

源评估(特定条件地区免做)、洪水影响评价(特定条件地区免做)、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特定条件地区免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特定条件地区免做)、文物保护评估共7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并实行“地证同交”。整个审批流程中,各部门高效协作,各环节运转顺畅。

(二)服务项目数量明显增加。1—8月,全省工业类开发区备案项目数量1575个,实行“承诺制”项目数量718个。全省工业类开发区出让“标准地”251宗、出让面积1.92万亩,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96.1%、59%。全省开发区领办人员389名,代办人员1950名,代办项目1365个,完成代办事项3035件,比去年同期增长124%。

(三)项目落地效率显著提高。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省去了企业编制评价报告方案、提交部门审查、完成行政审批等环节,报批时间平均缩短50%以上。“全代办”实施的“一站式”全周期代办方案和“一事一方案一清单”的项目前期策划服务,平均缩短审批时间30%左右。以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雄风高性能农机具项目为例,将企业拿地时间和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并联,以拿地时间为基准,集成全程代办、告知承诺、方案审批,实现了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证同发”,企业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三个工作日即可开工建设。

(四)企业成本投入大幅下降。“标准地”要求开发区管委会供给工业用地至少实现“三通一平”,为企业节约了平整土地、通水、通电、通路费用。建立了政府统一服务保障制度,将原由企业承担的政府统一服务事项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企业不再负担相关费用。截至8月底,全省开发区在区域评价方面共投入资金5.1亿元。

(五)区域评价工作成果突出。截至8月底,全省开发区完成1778.5万亩区域评价。67个开发区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65个开发区完成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59个开发区完成区域节能评估,51个开发区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48个开发区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47个开发区完成洪水影响评价,43个开发区完成文物保护调查评估,37个开发区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自今年6月底,省自然资源厅明确“标准地”需完成7项区域评价事项以来,已有20个开发区全部完成。

三、聚焦问题,深挖细究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高度重视三项改革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不断提高单项改革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进顺利、成效明显,但在具体操作层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仍需深入研究和改革推进。

(一)各项改革仍需深入推进。“承诺制”改革存在政策修订不及时、监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标准地”改革存在区域评价事项进度不均衡、成本投入高等问题;“全代办”改革存在审批涉及的多个平台系统整合不到位、使用率不高等问题。

(二)部分政策仍需落实落细。在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三项改革政策体系日趋完善,但由于政策理解不到位、财政经费不足、融资渠道不多等原因,一些改革政策在部分开发区没有落实到位,与全面贯彻落实改革政策、深化三项改革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业务能力仍需全面提升。三项改革工作涉及业务领域广、跨度大、专业性强,相关工作人员需要掌握大量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由于政策研究不足、业务知识学习不够和缺乏相关工作经验等原因,需要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

四、靶向施策,提高实效

(一)加大问题协调解决力度。省商务厅将充分借助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三项改革工作推进组、省委优化营商环境和开发区重点工作督导组

的力量,对改革存在的问题加大协调力度,加快解决进程,推进三项改革纵向深入,持续优化。

(二)加大平台系统整合力度。推动有关厅局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平台系统深度融合,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投资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提高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速度。尽快出台《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系统管理办法》《投资项目综合窗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投资项目一体化审批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大制度建设保障力度。加快完善“承诺制”改革操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高信用监管质量。尽快统一“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对区域评价事项的要求。推动建设开发区承接授权配套机制,为开发区“全代办”提供保障,畅通开发区接收审批新规渠道,切实提高开发区承接授权和领办代办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大政策业务培训力度。省商务厅将会

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三项改革专题培训,送政策解读到基层,提升开发区工作人员对三项改革有关政策的理解和执行水平,推动政策落实落细,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五)加大区域评价推进力度。推动开发区尽快完成区域评价事项,高标准兑现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各区域评价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区域评价费用,缓解打造“标准地”资金压力,提高区域评价审批工作效率,明确部门工作时限,为开发区提供高效、专业、便捷的区域评价审批服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是我省重大改革事项,任务艰巨,意义深远。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深化改革、攻坚克难,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 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服务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省政府《关于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工作,根据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以下简称三项改革)推进情况开展了调研。王纯副主任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求多方位、多角度、多渠道深入了解三项改革推进情况。财经委主要做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将三项改革推进情况列为《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的重点内容之一,听取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汇报,赴太原、大同、吕梁进行了检查。在 7 月常委会会议上对条例实施情况的专题询问中,省商务厅负责人回答了委员对三项改革推进情况的提问。通过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财经委对三项改革推进情况有了基本的了解把握。二是赴忻州、朔州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部分开发区管委会的汇报,同部分省人大代表座谈,实地察看开发区三项改革推进情况。三是武涛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汇报,全面了解全省三项改革推进情况。现将具体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三项改革,主要领导多次亲自安排部署。2021 年 4 月,时任省长林武同志在全省推进开发区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开发区

要进行“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并要求作为山西开发区改革的特点强力推进。2021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进会,林武书记指出开展三项改革对夯实转型发展根基、打造区域竞争优势、提振企业投资信心具有重大意义,功在当前、利在长远,必须坚定不移推进下去,乘势而上深化拓展。一年多来,在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大力推动下,三项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统筹推进三项改革,集成效应逐步形成。省商务厅作为三项改革牵头部门,建立了工作推进机制,对工作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推动改革事项协同发展。成立了工作推进组,建立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三项改革,制定目标任务,研究重点难点,督促检查重要改革事项。建立了跟踪考评机制,对有关部门进行月度打分、年度评价,在全省范围对各开发区三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通报。三项改革开展一年多来,部门间的协调联动日渐加强,三项改革的融合度不断提高,在纵向深入的同时实现了横向贯通,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有力支持了我省项目建设和改革发展。

(二)持续深化“承诺制”改革,项目审批时间显著缩短。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积极引导项目单位选择“承诺制”方式办理报建手续,不断优化“承诺制”办理流程,做到承诺事项“全程网办”。将核准类项目

“承诺制”改革推广到具备条件的开发区,进一步减环节、减要件、降成本,不断拓展企业承诺事项范围,全面提升项目手续办理效率。今年1—8月,全省“承诺制”项目数量达到1678个,各市新开工项目中“承诺制”项目达到50%以上。项目通过“承诺制”方式平均将报批时间缩短3个月,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审批服务模式,对用地选址相对明确的项目,充分利用土地挂牌出让的空档期,对各环节审批事项进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模拟审批,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同步发放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项目“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

(三)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项目落地速度大幅提高。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推行区域评价“7+N”模式、控制性指标“5+N”模式、通平条件“3+N”模式,优化指标体系,规范操作流程,解决“标准地”改革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开发区创新“标准地”供应方式,在出让“标准地”时与“弹性出让”制度紧密挂钩,提高了土地供应效率。忻州市政府先后印发《忻州市“标准地”工作手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开展“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忻州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全面加强“标准地”改革的制度建设。今年1—8月,全省工业类开发区共出让“标准地”251宗,同比增长96.1%,面积1.92万亩,同比增长59%,预计今年全省工业类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将会达到工业用地出让宗数的80%。“标准地”改革显著降低了企业的投资成本,缩短了企业拿地时间,实现了土地要素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促进了节约集约用地。

(四)扎实开展“全代办”改革,企业享受精准高效服务。各开发区全部组建完成“全代办”团队,团队总人数达2339人。在做好项目前期策划服务的基础上,项目立项前启动“一站式”审批服务,为每

个项目拟定一套专属审批(代办)方案,形成包含所有审批事项、审批要件等要素在内的审批清单,做到让企业一次申报、一次通过、一站办结,平均缩短前期手续办理时间30%以上,极大提升了项目审批效率,加快了项目落地速度。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了“全代办”改革工作专班和5个产业招商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签约落地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投产过程服务工作,全面落实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实施了全员包联、全流程、全事项、全标准、全天候的帮办代办服务,为企业提供“自愿委托、无偿服务、一企一员、一企一档”的精准化“保姆式”服务,获得企业好评。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全省三项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为项目落地和企业发展提供了极大便利,营商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市场主体活力大为增强,但在改革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总体方面。一是三项改革还需要进一步在“+”上做文章。三项改革由三个部门分别负责,还涉及到其他多个部门,省商务厅在协调解决一些跨部门的问题时存在一定的困难,缺少更高层次的协调机制。“承诺制”改革和“标准地”改革对区域评价工作要求的事项不一致,但因涉及有关法规、规章修改问题,一直难以统一。二是部分改革政策落实不到位。今年以来,有关部门在三项改革原有政策基础上陆续出台了15项政策,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政策体系,但部分开发区由于对政策理解不充分、缺乏资金等原因,一些好的政策没有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基层人员业务能力急需提升。三项改革涉及很多部门的具体业务,专业性很强,做好改革工作需要熟知大量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但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由于学习不够、经验不足、专业不对口等原因,业务能力不能满足岗位要求。

(二)“承诺制”改革方面。一是政府统一服务不到位。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文物调查和勘探

等事项推进较慢,已全部完成评估的开发区仍是少数。一方面,评估报告编制环节多、周期长,审批速度较慢;另一方面,专业化评估队伍较少,难以支撑全省各开发区快速推进“承诺制”改革。二是企业承诺不规范。缺乏统一格式的承诺书和批复范本,各开发区承诺书的内容总体还存在大而化之的现象,承诺条款不够细化、具体化,企业无诺可承的情况仍然明显。三是体制机制不完善。“承诺制”改革省级层面牵头单位为省发展改革委,而各市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已全部将“承诺制”改革工作牵头单位调整到市审批部门,在工作衔接、政策传达上不够顺畅。

(三)“标准地”改革方面。一是改革进展不平衡。全省开发区“标准地”出让工作严重不平衡,“标准地”出让宗数悬殊。由于部分开发区“标准地”储备不足、推进力度不大,2021年有6个工业类开发区、2022年至今有16个工业类开发区未出让“标准地”,特别是有4个工业类开发区从2021年至今未出让一宗“标准地”。二是打造“标准地”资金压力大。“标准地”出让前需要投入资金开展“三通一平”和7项区域评价等工作,但部分开发区财力紧张,前期各项工作不能按计划开展,影响“标准地”的打造。三是区域评价工作需要提质增效。“标准地”7项区域评价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文物和地震等部门,区域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批将不同程度影响“标准地”出让,如果某项工作滞后,就会出现“标准地”不标准现象。2021年,省委督查委通报了“标准地”改革中有19个开发区51宗“标准地”存在不标准问题。

(四)“全代办”改革方面。一是“全代办”协同难度较大。项目审批往往涉及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水利、交通等十余个部门,审批事项较多,业务复杂,制度繁杂,代办过程仍然耗时耗力。二是平台系统使用、整合不到位。项目审批涉及多个在线平台,各级各部门对系统应用不充分,使用率

不高,通过系统办理的审批事项少。各系统建设时间前后差异大,数据标准不统一,整合难度较大,虽然已经做了不少工作,但现有系统仍然整合得不够彻底,重复录入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代办人员数量不足。部分开发区资金有限,难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招录足够的代办人员,导致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三、意见和建议

财经委在调研过程中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与兄弟省市人大财经部门交流破解改革难题的途径。在此基础上,结合各方面的情况,提出进一步深化三项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三项改革协同,打好改革“组合拳”。一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厅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定期研判改革工作,强化沟通合作,提升各项工作水平。二要做好项目的全流程服务和全要素保障,把缩短审批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要求落实到推进三项改革的各环节和全过程,最大限度发挥三项改革的集成效应。三要及时总结三项改革开展一年多来的工作经验,宣传和复制推广各地好的做法、成功经验、典型项目,供互相学习借鉴,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四要对市县有关部门和开发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使基层工作人员切实掌握改革政策,确保能力跟得上要求,真正做到“项目有人管、落地有人跟、手续有人办、问题有人解”,推动政策落实落细。五要完善三项改革考核体系,进一步提高三项改革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

(二)进一步提升“承诺制”改革实效,增强企业获得感。一要针对政府统一服务经费保障不到位、净地出让率较低等问题,加强责任落实和督促考核,加快构建更加科学合理、高效便捷的政府统一服务体系。二要对项目审批中的保留事项、前置条件、工作流程、服务要求等全面起底,按照“事项就

少不就多、服务就多不就少”原则,进一步精简优化流程。三要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制定行业规范性承诺大纲,指导政府部门和开发区根据具体项目进行细化,确保承诺条款更加标准、科学、合理,并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强化服务,指导企业按照承诺书落实相关建设要求。

(三)进一步加大“标准地”改革力度,实现项目“拎包住”。一要紧盯全年开发区完成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不低于80%的年度任务,对完成比率低和尚未开展工作的市县和开发区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二要研究解决开发区推进“标准地”改革资金困难问题,督促各开发区提前做好本年度“标准地”前期评估、评价的预算,省和有条件的市可以探索设立推进“标准地”改革专项资金,拓宽开发区“标准地”改革融资渠道。三要提前与项目单位对接,了解企业意愿,加快“标准地”项目周边的“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施工进度,逐步完善水、电、气、路、网等基础设施,让“生地”变成“熟地”,确保

“标准地”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四)进一步提高“全代办”改革水平,跑出审批“加速度”。一要完善与“承诺制”“标准地”“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相配套的“全代办”制度,出台开发区“全代办”工作指引,制定代办服务清单,明确代办服务事项的具体名称、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在流程上抓畅通,在手续上抓简化,在集成上出新招,全面打通堵点、克服难点,服务企业更好发展。二要加大向开发区授权力度,积极落实有关政策,进一步梳理授权事项,既要保证开发区授权事项领得到、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管,也要保证开发区授权事项能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高效闭环的审批管理服务。

总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狠抓政策落地见效,着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 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冯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全省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请予审议。

优化营商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最高法院正确指导和省政府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的“全面创优营商环境”重大部署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紧紧围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把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86.84万件,审执结179.2万件。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68.05万件,运城海鑫、吕梁联盛“腾笼引凤”、涅槃重生。运用刑事司法手段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一审审结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8254件,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执行综合质效位于全国法院前列。大力支持“放管服”改革,一审审结行政许可、行政登记等涉企行政案件4619件,促进政务环境不断优化。构建服务企业三大司法平台防范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山西法院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指标位居全国第一,为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一、牢牢坚持服务大局,做好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大文章”

全省法院始终站在“国之大者”的政治高度,自觉把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主动将司法工作融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省高院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政法机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和《山西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成立了由省高院院长冯军同志担任组长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实施《全省法院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出台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强化金融审判指导、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等系列文件，建立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和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正负面清单，健全与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的信息通报、意见交流机制，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格局。特别是省委作出建设“一群两区三圈”重大部署后，省高院紧紧围绕打造“南北引擎”，设立转型综改示范区人民法院；太原中院与太原市政府召开19个部门参加的专题联席会议，研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办法；忻州中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27项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促发展的具体举措，积极探索强化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司法供给的新路子，切实为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营造安全稳定环境，筑牢护航市场主体发展“压舱石”

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犯罪。巩固拓展专项斗争成果，积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对黑恶势力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强揽工程等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1888件，审结二审案件1140件，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执行到位金额282.64亿元。陈鸿志、李增虎、柴增明等严重危害企业经营者生命财产安全、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矿霸、行霸、市霸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缓，一大批破坏营商环境、社会影响恶劣的黑恶势力犯罪分子依法受到严惩。助力源头治理防范，堵塞行业漏洞，向重点行业领域发出司法建议2189份，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加大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保护力度。开展投资创业者保护专项行动，三年来，依法审结坑害

投资商、创业者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犯罪案件898件，用法治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严格落实罪刑法定原则，坚持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有错必纠，对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的19名企业家和经营者依法宣告无罪。晋城中院改判涉嫌合同诈骗罪的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某无罪，为企业家投资创业提供法律“护身符”。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运城中院依法驳回12名村民通过“堵大门”等方式扰乱企业生产秩序、胁迫索要126万补偿款的非法诉求，坚决向“谁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说不，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省高院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推送风险预警提示7613次，调解案件222件；开展涉金融机构案件执行攻坚，执行到位金额233.72亿元、关联销账41.07亿元。三年来，审慎审结企业资金链断裂、互联互保、互联网金融引发的银行借款、担保、票据、保险等案件52040件，严厉惩处涉及人数众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1096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加大对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税收管理、工程项目等领域行贿受贿、渎职犯罪的惩治力度。三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结受贿案件633件，依法判处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吕梁市原副市长张中生死缓、终身监禁，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

三、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当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定盘星”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以依法保护为前提、平等保护为核心、全面保护为基础，对国有与民营、外资与内资、

大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审结各类涉企合同民商事纠纷 53.14 万件,为市场主体从事经济活动提供全方位法治保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运城、临汾中院依法对利用地理标志进行恶意诉讼的“潼关肉夹馍”维权请求予以驳回,明确“碰瓷式维权”不受保护,严禁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为抢占市场份额挤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空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维护诚实守信市场交易秩序。强化对守法守信行为的保护,准确把握认定合同无效的法定事由,审结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房地产等纠纷案件 93676 件,强化市场主体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保护交易安全。特别是针对房地产领域风险,省高院主动作为,发挥能动司法作用,在处置涉恒大房地产风险工作中,创造性提出“诉前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思路和方案并加以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建设工程公司、大型企业等与房地产开发商就承接风险建设项目达成调解协议,并予以司法确认,有力确保“防风险、促诚信、保安全”目标的实现。全力兑现胜诉企业合法权益,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2019 年以来,先后开展“晋法出击”“三晋执行护民生”等 6 次执行集中攻坚行动,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59.26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629.97 亿元。特别是开展党政机关拖欠企业案款清理活动,累计执结案件 1678 件,执行到位金额 7.37 亿元,全力推动执行“案结款到”。今年在省委政法委领导下,全省法院组织开展“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查封不动产 5289 处,查封、扣押车辆 4762 辆,发布悬赏被执行人 853 人,拘传、拘留 2742 人次,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 92 人。迎泽区法院强制腾退友谊大厦五层附属楼,执结 18 年的历史积案,中国农业银行太原支行送来感谢信,《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此案的执行成效和经验。截至目前,“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

动已执结案件 91450 件,执行到位金额 105.17 亿元,我省法院执行质效主要指标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

全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三级法院联动机制,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设立巡回法庭,三年来,全省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6930 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创新的引领保障作用。妥善审理“汾酒”“宁化府老陈醋”“凤临阁”“琵琶老店”等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持续加强传统品牌、老字号司法保护。积极构建“司法+行政”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省高院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与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的意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和在线调解机制,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

四、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助力释放产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全省法院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省高院成立山西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出台破产案件立案指引、加强“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和建立破产案件快审机制等三个指导意见,朔州、阳泉等 10 个中院成立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吕梁、忻州等中院研发破产案件智慧辅助系统,积极构建破产案件府院联动、资金保障、管理人准入选任等配套机制,全省法院三年来审理破产案件 426 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及时出清”和“积极拯救”功能,有力保障产业转型和旧动能转换。加速“僵尸”企业出清,大同中院审结 154 起市属国有企业破产案件。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为企业重新焕发生机创造条件,晋中院仅用 97 天审结涉及金额 700 多亿元的上市公司永泰能源破产重整案,创造了全国审理千亿级资产规模上市公司重整案用时最短的纪

录。晋城中院运用“府院联动、强制管理”模式，成功帮助濒临破产的阳城县红太阳陶瓷公司“起死回生”。

五、全面创优司法服务，架起暖企助企亲商惠商“连心桥”

坚持联企入企常态化。各级法院认真落实《全省法院联企服务实施方案》，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促发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1918 次，了解企业所遇难题，为企业开出法律处方，宣讲法律法规，打通法企畅联“最后一公里”。冯军同志先后深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转型综改示范区，实地调研太钢、蓝顿旭美食品公司、科创城 1 号能源岛、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等企业和科研机构运营情况，亲自接待多名企业家来访，倾听企业家意见建议。忻州、大同等中院推行企业联络员制度，开展庭审进企业活动，全面构建企业诉求维权机制和涉企事项快速处置机制，实现司法服务和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积极帮扶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企业摆脱困境。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20 条”，2020 年以来，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确认合同效力、房屋租赁纠纷等案件 11789 件，着力解决拖欠账款、融资租赁等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坚持谦抑、审慎和善意司法理念，积极运用执行和解、“放水养鱼”等柔性执行方式，对 773 家企业暂缓强制措施，采取“活封”“活扣”保全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 30.59 亿元、土地 3912.59 亩，帮扶 149 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忻州中院调解促成申请执行人上海某旅游公司租赁经营被执行人忻州某房地产公司的海洋馆以偿还欠款，达成了和解、实现了共赢。

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省高院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开放日”活动，向企业家发放法律风险与防控手册，促进民营企业提高防范风险、依法治理能力；建成省属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平台，向省

国资委反馈问题、预警提示 1701 次，支持省属企业健康发展。依法加强股东权利保护，正确处理股权转让、股东权益诉讼、利润分配等公司纠纷案件 2722 件，有力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26736 件，切实做到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良性发展相统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案件 13257 件，加大环境违法企业的违法成本，有效遏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7 起案件入选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太原中院在审理一起涉及 3200 吨排污权的合同纠纷案件时，判决被告某公司支付 3300 万排污购置费，引导企业低碳清洁绿色转型发展。

健全完善涉企矛盾多元解纷机制。省高院建成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对接省委政法委综治云、工商联、中小企业协会等 12 个部门，建立民营经济、金融纠纷、证券期货等领域诉调对接机制，1689 个专业调解组织入驻调解平台，调解涉企纠纷 16581 件，调解率达 72.32%。沁源县法院成功调处“三一重工”与通州集团 4000 万元合同纠纷，双方尽释前嫌，又签订了 8000 万元的合作协议，实现了“解纠纷、促发展”的最佳双赢效果。

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提升涉企诉讼服务水平，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律师服务平台、12368 诉服热线，构建现场立、自主立、网上立、跨域立“四位一体”多样化立案模式，进行诉讼指导和风险提示；积极推动在线诉讼服务，汾西法院审理的杭州某汽车销售公司诉请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该公司一次都没到过汾西法院就赢了官司，让“立案难”“诉讼累”不再困扰企业。三年来，全省法院受理网上立案申请 28.24 万件，12368 诉服热线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67.08 万次。太原中院创优“七步变一步”诉讼费一次性交退便民品牌，大同两级法院实行诉讼费减半预交制度，为特困企业减免诉讼费 13 余万元。今年 4 月疫情期

间,太铁中院与上海证券结算中心、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线上办理价值 3488 万元的可售流通股所有权过户委托手续,实现诉讼服务“不打烊”,群众办事“零跑腿”。

六、优化行政执法环境,助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软实力”

全省法院实施行政案件交叉管辖全覆盖,建立“省—市”两级府院联席会议机制,为法治政府建设“问诊把脉、建言献策”,推动“三无三可”要求落实。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依法审理涉及各类特殊领域和特种行业的行政许可案件 184 件、涉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政登记案件 873 件,促进政府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审理涉及市场监管、物价、税务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 2250 件,既依法纠正行政机关限制市场公平竞争行为,又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惩处市场违法行为。坚持“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省高院连续九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连续六年公布行政审判十大典型案例、连续三年举办省直机关厅级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强化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识,努力营造办事情“靠制度不靠关系”的社会氛围。

七、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硬支撑”

强化审判效能建设,积极回应企业对司法公正的需求。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人员权力清单、合议庭工作细则,健全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办法和“四类案件”管控机制,实行网上办案全流程监管,不断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加强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评选首批 29 名全省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开展民商事审判专业培训、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评比等活动,认真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强化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明确裁判规则、统一法律适用等宏观指导职能,推动全省法院审判执行能力水平全面提升。

着力缩短办案周期,积极回应企业对司法效率

的需求。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改革,2021 年全省法院综合运用督促程序、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方式审理案件 8.47 万件,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79.71%,同比上升 3.21 个百分点,案件平均审理时间 45.6 天,较 2018 年缩短 10.6 天,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开展涉企案件长期未结问题专项整治,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 3 年以上、12 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60.77% 和 23.11%。扎实推进涉企案件执行款发放不到位、不及时专项整治,清理发放超期执行案款 34.82 亿元,超期未发、未认领案款实现“双清零”。

全面深化司法公开,积极回应企业对阳光司法的需求。坚持开门办案,全省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2880 人次,省高院认真办理人大代表 13 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积极转化为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不断改进法院工作。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三年来共公开案件审判执行流程信息 226.57 万条、裁判文书 102.41 万篇,庭审直播 36.21 万场,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省高院与省电视台联合录制播出 36 期“法官说民法典”专题片,运用生动案例积极培树法治、公平、诚信理念,不断厚植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全省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特别是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十分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支持、建言献策、帮助呼吁,有力推动了全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困难:一是服务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着力点还需进一步找准。对打造“三无一可”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把握不够全面精准,预防和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措施还不够有力,服务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涉企案件司法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商事案件审判效率还不够高,多元解纷机制仍需优化,执行工作还需加强,部分疑难复杂案件尤其是破产案件办案周期偏长,审判执行质效与市场主体期待还有差距。三是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破产、金融等涉企案件涉及多个部门,工作还存在衔接不畅、协调不力等问题。四是审判队伍建设亟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干警政治素养、司法理念、综合素能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破产、知识产权、金融、涉外等领域高层次审判人才数量仍然不足,审判专业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将科学谋划未来5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将对人民法院履行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职责使命提出更高要求。全省法院将把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实际行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践行“两个毫不动摇”,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推动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突破,努力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

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围绕服务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打造“三无一可”营商环境,找准法院工作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着力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切实构建起高位统筹、高点谋划、高效推进的服务保障工作格局。

二是狠抓执法办案,提高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规范整顿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企业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全面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快破产案件办理,保障和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深入推进破解涉企“执行难”问题专项活动,优先采取“活封”“活扣”措施,进一步压缩涉企执行案件周期,依法保障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得到实现。促进实质化、快速化解决行政争议,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服务“放管服”改革,助力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

三是优化诉讼服务,不断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深化拓展山西多元解纷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登记立案等一揽子全流程在线服务。探索建立商事纠纷速裁机制,推动涉企矛盾纠纷便捷高效化解。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推广在线诉讼模式,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切实提升市场主体良好司法体验。健全完善联企服务机制,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规避法律风险,有效为企业解忧,助企业发展。

四是加强工作保障,当好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助推器和催化剂。持续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培养一批破产、金融、知识产权领域的高层次、复合型审判人才。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完

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续改进司法作风,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确保廉洁公正司法。加强与政府部门协作配合,积极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推动形成法治合力,共同打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系营商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全省

法院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本次常委会议关于全省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努力让法治成为山西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崭新篇章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全方位 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全面充分履行审判执行职责,发挥好法院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安排,8月,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法院工作情况汇报;带领调研组深入到长治市、晋城市及所属7县区开展调研。调研组听取基层法院工作汇报,与审判机关、工商联、企业商会、企业代表进行座谈,听取人大代表、律师意见建议,实地调研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案件执行中心,走访不同类型企业,对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实地了解。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做法和成效

本届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紧密结合全省工作实际,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开展审判执行等方面工作,不断夯实营商环境的法治之基,以法治方式保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助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健全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

全省法院高度重视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将审判执行工作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有机衔接,围绕主责主业开展工作。一是加强组织保障。省法院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院长担任组长,统筹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全省

11个中院均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实现了省法院、中级法院领导小组全覆盖,从领导机构、人员组成、职能协调、工作推进等方面理顺了工作机制,为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二是积极部署推进。省法院召开全省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全省法院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阶段会议,重点部署涉企案件的办理,要求要严格控制案件审理执行期限,提升涉企案件审执质效、提高涉企信访案件化解成效、加快涉企案件办理速度。各级法院召开会议,对联企服务工作、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全省法院联企服务实施办法,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各中院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打造以制度创新为引领的营商环境建设高地,确保全省法院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二)坚持平等保护,提高审判质效

一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哄抬物价、强迫交易等破坏公平竞争的行为。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准确区分刑事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做犯罪处理。二是依法审理行政案件特别是行政许可、行政登记、行政处罚类案件,坚决纠正行政机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

为”等损害企业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营造亲商、安商、护商的良好氛围,促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三是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强化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确保诉讼地位、诉讼权利和法律适用平等。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省法院专设转型综改示范区法院,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着力点,保护新兴产业发展。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市场主体打造安心稳定的创业环境。五是进一步完善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完善市场主体退出与救治机制,对有能力重整的企业,依法采取适当的保全措施,避免企业陷入资金周转困境,实现企业要素重新配置,生产资源有效利用。六是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对暂时出现经营困难但具备经营价值和市场潜力的企业,依托政府帮扶、司法保障等机制,积极引导企业通过破产重组和解等程序,尽快恢复生机、重返市场,进一步凝聚政府、法院和社会力量。晋城市中院在全国首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审结破产重整案件,泽通煤炭中心破产清算案件仅用时 80 天,实现简易破产案件高效审理。晋邦大酒店破产案件取得良好效果,长期闲置的土地和房产以 3.729 亿元价格得到成功处置和盘活。高平唐一新能源公司破产重整成功,价值 6.98 亿元的资产获得再利用,900 余名工人走上工作岗位,实现市场资源要素有效流动。

(三) 开展执行攻坚,保障胜诉企业权益

各级法院持续开展执行攻坚,惩治违约失信行为,维护市场主体胜诉权益。一是组织开展了“基本解决执行难”回头看活动、黑恶财产执行攻坚、执行案款深度清理专项行动、晋锐联合百日执行攻坚行动、“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执行启动周等专项活动,集中执结一批疑难复杂案件,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建

设和管理,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实行限高措施。二是坚持将善意文明理念贯彻到执行工作中,慎用财产保全、拘留等强制措施,杜绝超标、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行为。对因生产经营出现资金暂时周转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企业,依法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民事强制措施,尽可能降低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三是积极引导当事人以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灵活采取、适时变通财产保全措施,让被执行企业在有温度的司法环境中继续生产经营、持续焕发活力。晋城市两级法院率先在全国统一挂牌成立执行服务中心,创新执行案款发放 T+1 工作机制,案款到账第 2 天启动发放程序,一周内自动发放至当事人账户,这一做法被最高法院在全国推广。

(四) 注重提升效率,优化诉讼服务

全省法院依托信息化建设平台,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节点监控,进一步规范立案审判执行工作,提升案件审判质效。一是开展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网上缴费、网上开庭等“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实现数据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二是开展繁简分流和速裁快审,依法快立、快审、快执,切实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进一步整合数据资源,实现涉企事项简办、快办,努力降低企业在司法环节花费的时间成本。三是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与工商联、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银保监局、证监局、工会及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联动,牵头建成山西多元解纷平台,持续推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让纠纷在诉讼前端快速、依法解决。长治市中院建成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深入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实现多元调解,速裁快审。四是持续推进司法公开。充分发挥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作用,实现司法信息全面公开,使广大企业及时全面掌握案件审

判执行信息,增强其对司法改革和司法公平正义的获得感、满意度。

(五)延伸司法职能,营造良好氛围

全省法院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强化服务保障和主动服务意识,主动联系服务企业,积极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省法院编印《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及防范手册》,对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合同订立风险点、公司决议程序等二十个方面的法律风险点进行重点提示,并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省院领导对包联企业进行走访对接,聚焦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逐案听取相关法院汇报,充分研究讨论,因案施策,督导落实,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均已解决。各级法院深入开发区或公司企业进行调研,与工商联、企业家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开门纳谏,听取企业对人民法院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充分释放能动司法潜力,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长治市中院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善后作用,及时总结涉企案件审理规则规律,向相关部门和企业发出涉营商环境司法建议 137 份,解决企业急难愁盼,推动形成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了解的情况来看,我省法院在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局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少数干警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够,优化营商环境的大局意识不强,存在任务完成质量还不够高的现象;有的干警办案方式方法不灵活,存在机械办案现象,在查封、冻结企业帐户、拍卖大宗不动产时,没有综合考虑企业后续生产经营等问题。

(二)审判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案矛盾较为突出,司法行为不规范、裁判标准不统一、办案效果不理想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破产案件涉及面广、审理难等问题依然存在;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通过了第三方评估,但执行案件存量仍然较多,执行实际到位率仍有待提高,推进力度需要加大。

(三)司法服务有待进一步延伸。在缩短诉讼用时上,还需加大力度;商事审判队伍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对企业的法治宣传需要进一步深化。

(四)审判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随着各类新型案件的不断出现,破产案件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和涉外领域案件审理等方面人才还比较缺乏,尤其是基层院;一些法官的审判执行能力与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要求还有差距,个别法官还存在违纪违法现象。

三、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使命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司法保障。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既是践行法治的主力军,又是推进法治的主阵地,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全省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对山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切实增强服务创优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高质量司法工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要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求,通过强化审判执行破产工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式,充分发挥司法

职能作用,把优化营商环境贯穿于审判执行全过程,围绕企业的多元化司法需求,夯实司法保障,切实帮助企业解忧纾困,助力经济企稳向好。

(二)规范文明司法,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能作用

全省法院要以稳企业、保经济、促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进一步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惩治恶意拖欠账款、逃废债等破坏市场规则、损害市场主体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破产案件审理力度,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健全府院联动机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纠正不当行政行为,服务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执行攻坚,切实维护各类市场主体胜诉权益。

(三)坚持司法为民,进一步提升涉诉企业在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获得感

全省法院要着眼企业的急难愁盼,持续推动涉企纠纷案件快速办结。依托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完善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网上开庭等智能化服务,为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供集中高效便捷的一

站式诉讼服务;深入推进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构建涉企案件“快车道”;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涉诉企业诉累;充分发挥多元解纷平台功能,将调解贯穿于涉企案件审理全过程,并将司法调解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相结合,充分发挥调解作用,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要深入企业,实地了解企业的法律需求,主动送法上门,帮助企业解决涉法涉诉难题,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审判能力和水平

队伍建设既是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现实需要,也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现实需要。全省法院要充分认识到加强队伍建设对法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持续巩固和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服务意识,树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理念,把优化司法服务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全面改进司法作风,规范言行举止,不断提升法院形象,以严明的纪律、良好的作风,扎实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武宏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安排，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省工信厅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一批高质量的代表建议。省工信厅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1 件，其中独办 9 件、主办 9 件、分办 14 件、协办 12 件、参阅 7 件，内容涵盖工业经济、发展规划、资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

这些建议反映了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一些关于新能源汽车发展、氧化铝产业链打造、一体化政务平台办公等问题也集中聚焦在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这对我们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改进和加强相关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省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厅及有关兄弟部门的共同努力，截至

目前，我厅已按要求完成十三届省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复率达 100%。

二、主要做法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厅全面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业信息化发展，着力完善和创新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不断提高办理质量，不断增强办理实效，更好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中来。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民至上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这是我们办理好代表建议的指引和遵循。厅党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专门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两会”建议办理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三级负责制”，厅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研究建立建议办理保障机制；分管厅领导领衔办理重点建议，深度参与、亲自指导，大力推动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各承办处室实行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双负责制，处室负责

人直接抓,承办人具体抓,做到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要求、定时限。全厅上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每一件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二)严格规范程序,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是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的基础。多年来我厅坚持不断健全办理工作程序和机制,细化办前分析、建议调研、联系代表、复文格式及内容等工作标准和要求,规范运作,精益求精;完善建议事项清单制和办结销号制,建立办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随时更新办理进展情况,做到家底清、责任清、流程清、进度清;健全督促办理机制,实行督办周报制度,积极采取电话督办、短信督办、微信督办、网络督办、上门督办等方式督促承办处室认真落实“三联系”制度,推动建议规范及时办理,特别是在规定的重要办理工作时间节点,召开专门会议督办通报各承办处室的办理进度,保障按时保质完成办理工作任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做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基本功,也是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代表建议中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人民群众面临的问题,多年来,我厅坚持深入企业,走访代表,先后开展了“双月入企服务周”“一月一人企、精准大服务”等活动,带着问题入企调研服务,察明实情,把重心由“文来文往”转向“人来人往”。全厅上下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调研,有的突出实地调研,选择难度较大、涉及面广、示范效应明显的建议来开展,提前做好调研方案,邀请协办单位共同参与;有的利用我厅开展常态化入企服务专题调研的时机,专门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深入跟踪;有的与年度业务工作深度结合,利用座谈会等机会争取与代表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问题;还有的创新调研方式,通过视频座谈开展调研,仔细听取相关代表、企业及部门意见建议。

(四)积极回应关切,加强沟通答复。加强沟通协商对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至关重要。我厅特别注

重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切实将沟通交流贯穿于建议办理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在沟通交流中做好对接工作,增进理解,凝聚共识。通过采取“请进来,开门办理”“走出去,上门办理”“下一线,现场办理”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代表诉求,达成共识,提高办理质量。办理前,积极联系代表,掌握代表真实意图,聚焦核心问题,找准办理方向;办理中,主动采取与代表座谈、短信、微信、电话沟通等方式,介绍办理过程和相关政策,诚恳的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增强相互理解,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办理后,及时跟踪听取和收集反馈意见,真正做到件件有着落,确保代表真正理解满意。

(五)持续强化跟踪,注重办理实效。注重办理实效是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脚点。我厅始终注重吸纳代表所提建议,坚持把解决代表提出的反映人民意愿、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以及推动业务工作开展作为检验办理效果的重要标准,在积极采纳和落实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的同时,把办理建议与履行自身职能、完善政策措施和改进工作作风结合起来,力戒办理工作“重答复轻办理”“只答复不落实”现象,努力把每一件建议办好、办实、办到位,办出共识、办出团结、办出实效。特别是对近年来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B类答复件和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C类答复件,我厅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建立跟踪办理台账,持续跟踪,确保承诺过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三、取得成效

胸怀国之大者,情系民之所盼。我们聚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围绕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发展需求,一大批代表关注、企业关切、民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一)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我厅结合代表提出的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建议,紧紧围绕工业稳盘托底,以10个重点产业链为牵引,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两篇大文章”为主线,大力

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1+2+8”工作矩阵,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业经济稳增长,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省工业经济延续平稳增长的良好态势。今年以来,我们对照国家工业18条、我省工业70条等政策,梳理总结了37项惠企政策,印发实施《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稳经济实施细则》。建立了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帮助224户“白名单”企业破解物流受阻等难题。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深入实施“一月一入企、精准大服务”活动,组建15个人企服务组,深入全省11个地市开展精准服务,上半年累计入企1157户,为企业办实事281件。扎实开展清欠专项行动,上半年已偿还中小企业账款17.74亿元,清偿比例达76.1%。1—8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3%,快于全国平均水平(3.6%)6.7个百分点,全国排名第3位,中部六省中第1位。

(二)培育锻造十大重点产业链。我厅结合代表提出的支持山西新能源汽车发展、支持传统装备制造业加快升级、氧化铝产业链延伸、金属镁产业发展、进一步推进光伏科技应用、推进山西中药材产业集群发展等建议,全力推动重点产业链培育打造。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召开全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工作会议,首批遴选特钢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风电装备、氢能、铝镁精深加工、光伏、现代医药、第三代半导体、合成生物等10条重点产业链,确定了20户链主企业、76户链核企业、441户链上企业。建立了链长制“六位一体”工作体系,形成一周一调度、一月一签约、一季一通报“三个一”工作制度,集中一周时间召开10场工作推进会,连续举办10场产业链协作配套活动,82个链上重点项目加快建设,产业链精准招商活动全面启动,产业链建设强势起步。蓝佛安省长对我厅产业链工作高度肯定,先后批示“很好!要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很好!就要这样推进工作”。

(三)推动产业转型两个方面并行发展。我厅结合代表提出的推动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支持传统装备制造业加快升级、进一步提升我省煤炭资源的循环化利用、加快支持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现代煤化工—碳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等建议,分行业领域印发实施2022年度行动计划,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方面,坚决完成国家钢铁行业压减产量任务;加快焦化行业“三改造”“两运行”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召开全省焦化行业全干熄焦改造提升会,加快16个焦化项目配套干熄焦改造工程实施;指导筹建山西省废钢铁应用协会,推进长治、太原废钢产业园区建设。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方面,全力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打造全国知名新材料产业集群;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1—8月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长81.69%,节能环保产业增长65%。

(四)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我厅结合代表提出的加快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设立建设“5G+工业互联网+智慧工厂”引导资金、打造山西智慧矿山产业链等建议,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转型发展的核心引擎和重要抓手,全面落实林武书记“把同步推进产业转型、数字转型‘两个转型’作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的要求,全力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智赋能三次产业跨越发展。今年以来推动成立了副省长任组长的全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8月18日—20日,成功举办了第三届晋阳湖·数字经济发展峰会,组织开展一场开幕式暨主旨论坛、十场分论坛、一场高端闭门会(院士成果报告会)和一场数字经济展览及系列配套活动,各主分论坛实际参会人数超过1000人,与会的省外重量级嘉宾超过200位。共签约项目154个,总投资936.24亿元,11家创新研发机构集体揭牌,发布了10项数字经济领域优秀成果。在近年来持续努力下,我省数字经济发

展迈上了新台阶。2021年,山西省数字经济规模突破4300亿元,数字核心产业营收达到1948.27亿元,同比增长26.4%。今年上半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现营收965.23亿元,同比增长8.65%。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指数为110.7,全国排名第17位。数字基础设施方面,全省在用、在建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架达到46.63万架,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总指数、上架率等关键指标排名全国前列、中部第一;累计建成5G基站超5万个,117个县(市、区)主城区、重要场景和高价值区域实现了5G网络连续覆盖;工业互联网平台快速发展,12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加快建设;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正式开通运行,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正式建成运行,综合算力指数排名全国第10位。数字核心产业方面,2021年全省电子信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543亿元,同比增长29.9%,规模稳定在千亿以上。光机电、光伏、半导体、计算机制造等高成长性产业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碳化硅单晶衬底、光伏电池、新型显示专用设备等产品出货量居国内前列;2021年全省信创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倍,集聚了长城、曙光、百信、龙芯、华为、麒麟、统信等一批骨干企业,信创整机生产能力达到260万台/年;软件和大数据产业,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建成运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数据流量谷”加快建设,百度标注基地成为全国最大的单体标注基地,集聚了云时代、科达自控、精英数智、清众科技等一批本土行业领军企业。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6.9亿元,同比增长16%。数智赋能三次产业发展方面,截至2021年,累计培育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141户、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351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57.8%,排名全国第10位,“十四五”末要达到64%;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9.9%,排名全国第19位。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52.6,位列全国第17名。全省已建成22座智

能化煤矿、548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并有24座煤矿实现了5G入井,“5G+工业互联网”“5G+智能煤矿”等示范应用持续深化。积极对接争取工信部助力山西纳入“东数西算”工程战略布局。为做好晋阳湖峰会预热工作,7月20日以来我们先后召开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矿山建设、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据赋能智能制造”、能源产业智能化建设等7场现场会。

(五)大力推动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我厅结合代表提出的推动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方面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建议,打出“技改资金+3毛钱电价+政银企合作”政策组合拳,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2022年第一批省级技改资金支持118个项目9.38亿元,带动项目总投资161.6亿元。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改革机制,上半年成交电量40.1亿度,预计降低新兴企业用电成本7.6亿元。全力攻坚转型项目,太原蓝宝石产业基地、鹏飞鹏湾氢港等一批重大转型项目顺利实施。上半年,省级推动的174个制造业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开工160个,开工率达91%,已完成投资290亿元。

(六)大力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我厅结合代表提出的实施集蓄雨水措施、深度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资源化利用二氧化碳、进一步提升我省煤炭资源的循环化利用等建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研究编制工业制造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能耗“双控”专项行动计划,加快企业绿色转型和节能改造。强化重点行业能耗双控,推进69户企业76个节能改造项目建设,预计年降低能耗43.57万吨标准煤。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62户绿色工厂,5个绿色园区,43个绿色设计产品跻身工信部绿色制造“国家队”。推动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行业的规范管理,推动14户企业申报工信部废钢准入,朔州、晋城、长治三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持续提质升级,全省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率提升至68%。在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上,牵头承办了氢能经济发展论坛,协助晋中市政府举办了甲醇经济发展论坛,持续提升我省工业经济发展的含绿量。

在多年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我们深切感到办好代表建议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是密切我厅与企业、人民群众、人大代表联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促进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下一步,我们

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人大的指导监督下,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姚青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安排，现将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精准把脉、服务大局，提出了一批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切中了我省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省自然资源厅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55 件，涵盖资源环保、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要素保障等多个领域，其中独办 9 件、主办 10 件、分办 10 件、协办 24 件、参阅 2 件，已全部按要求完成答复工作，“三联系率”100%。截至目前，今年和上一年 70 件答复函中承诺解决事项已基本落实（4 件受限于国家政策原因暂时无法落实），落实率达 94%。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为更好回应代表关

切、切实做好建议答复工作，以按时答复率、“三联系率”、办理满意率、推进落实率等 4 个 100% 为目标，全面加强办理工作组织领导，建立跟踪落实工作台账，实行厅领导班子牵头领办机制，一把手亲自统筹部署，分管领导全程把控，办公室清单式督办，处室局专人联络对接。特别是把年度重点建议答复工作与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相结合，厅领导亲自上手谋划、亲自督促落实，除对建议内容进行回复外，还就与自然资源职能相关的工作与代表进行交流，吸纳合理建议和先进思路，有效提升了我省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厅主要领导针对部分高质量建议答复办理情况及时点评问效，批示传阅学习，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极大提升了建议答复工作质效。同时，在办理过程中，明确要求对符合政策能够办理的，立即办理落实到位；不符合政策暂时无法办理的，也积极与代表做好沟通衔接和政策解释，商研解决思路和推进方案，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交代。

（二）完善制度，规范程序。一是印发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工作办法》，明确了建议办理工作范围、工作流程、重点建议办理和工作考核等事项，不断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二是梳理细化建议承

接、交办、办理、催办、审核、答复、回访、总结报告、归档等环节程序和职责任务,列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和重点事项督办清单,作为年度部门及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三是实行建议办理“五定三包”(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限、定质量,包落实、包回复、包满意)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三联系”沟通制度,确保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和严肃性。

(三)创新方式,加强沟通。坚持开门办理、现场办理、面对面座谈,采取“走出去”上门拜访、“请进来”当面座谈、“下基层”实地办理等方式,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对接面商,以真诚沟通提升办理实效。特别是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创新采取钉钉视频会议、企业微信群等方式充分沟通、实时对接,及时了解代表意愿,确保按期反馈答复。

(四)改进作风,提升质效。注重转作风、兴调研、抓落实,聚焦代表关切,厅领导班子就建议事项牵头拟定调研提纲,深入一线摸清情况、找准症结,特别是对于代表们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采取“一建议一方案”的办法,分类列入议事日程和督办清单,精准施策、重点落实,有效解决了一批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题。同时,针对需要多部门协同推进解决的事项,主动与相关部门交流协作,共同研究办理方案,形成推动落实合力,确保建议办理按时保质完成。

三、工作成效

(一)坚守耕地保护红线。针对代表提出的优化耕地占补平衡措施、防止基本农田“上山、下河、进沟”提升基本农田质量、解决蔬菜生产用地问题促进“菜篮子”工作开展等建议,我厅坚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守牢守好我省耕地保护红线。2020年末我省实有耕地面积5793万亩,超出上一轮规划任务(5757万亩)约36万亩,是全国10个达到耕地保有量的省份之一。连续22年实现省

内占补平衡。一是强化考核督察。开展“十三五”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自查,推行耕地保护五级“田长制”。提请省委调整省级自然资源督察体制,设立省自然资源总督察、副总督察,对5市20县启动省级督察工作。二是严格用途管制。对耕地“进”“出”数量和质量台账管理并落地落图。规范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加大省级统筹调剂力度,推进指标入库13万亩,为全省重点建设项目统筹使用9万亩。启动新一轮30亿元省级耕地开发基金项目,保障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三是强化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组织大棚房问题“回头看”,131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开展2021年卫片执法督导检查,对3县(市)弄虚作假等问题警示约谈。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提请省纪委对整改缓慢的1市3县联合警示约谈。在2县部署非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试点。

(二)强化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针对代表提出的控制已批未供土地上市交易量、关停企业闲置土地有效处置利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用地、对散布在开发区(园区)以外的小微企业已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予以招拍挂出让、加快推进晋东南(长治)陆港物流枢纽项目建设、加快中部引黄交口县域小水网工程用地审批等建议,创设政策机制,优化服务质效,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要素保障。2021年,批准建设用地15.26万亩,供应18万亩,同比增长1.9%、36.4%。今年1—8月,批准建设用地13.60万亩、供地12.27万亩,同比分别增长34%、30.53%。一是强化存量保障机制。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要求,每年度均超额完成消化处置任务。2021年闲置土地处置总量达到年度任务的4倍多、位列全国前5,产生计划指标8.3万亩,同比增加1.8万亩,提高27.69个百分点。2022年截至目前,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66万

亩,闲置土地 0.76 万亩,产生计划指标 3.91 万亩。二是用好用活计划指标。对重大单独选址项目应纳尽纳,计划指标足额保障。将各市通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产生指标的 40%由省级统筹使用。今年 1—8 月,安排 1.56 万亩省级统筹计划指标,专项用于保障重点区域和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三是全力提升用地审批效率。聚焦规范流程、高效服务的目标,率先推行省市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事项“三级联办”,实现“全业务全流程网办”,审批效率提升约 15 倍。土地预审选址、规划许可、农转用、土地征收、开(竣)工许可等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四是精准施策保障用地。印发了《落实稳经济要求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建立用地服务保障“两通报两调度”机制。加快探索差别化要素保障政策,出台《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23 条》《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支持保障的通知》《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起草《产业用地政策实施指引(2022 版)》,实现更加精准高效的资源配置。

(三)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针对代表提出的推动我省“十四五”铁矿石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晋能控股集团布局先进接续产能、解决山西铝业资源紧缺、整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建议,认真落实党中央能源安全新战略,采取超常规力度服务稳经济大盘。一是优化传统能源配置。围绕煤炭稳产保供大局,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打破我省 10 余年未出让的困局。截至目前,已有 20 宗煤炭项目经省煤炭矿业权配置出让领导小组会议议定同意出让,为稳定能源保供打下了坚实基础。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为保供煤矿办理临时用地 4.37 万亩。推进资源优化整合兼并重组,解决了大同等矿区的矿权重叠等遗留问题。出台开展非煤矿山规范整合促进行业绿色发展指导意见。在已成功出让 12 宗煤下铝的基础上,调整出让试点准入门槛,积极推进探转采工作。绿色矿山建设位居全国前列,150 座矿山实现达标。二是强化开

发利用秩序监管。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发现问题 3320 个,已整改到位 3231 个。部署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出台线索举报奖励办法、遏制非法违法采矿涉电问题指导意见等举措。实施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排查矿井(硐)点 216 个,废弃矿井(硐)点 206 个,自然资源部下发清单的 36 座金矿全部排查完毕。

(四)加快构建高质量国土空间支撑体系。针对代表提出的支持忻州市加快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推进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批、调整陵川县生态红线范围、建立教育用地绿色通道等建议,聚焦推动实施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为重大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留足发展空间。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率先完成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初稿编制,第 2 家公示省级初步成果、首家通过专家评审,乡镇总体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面推进。编制完成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启动山西中部城市群、山西省黄河流域、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等专项规划编制。二是扎实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高效保质形成全省划定初步成果并按期上报自然资源部,全省初步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5650.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4749.18 万亩,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 21.77%;初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4479.13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扩展面积 664.81 平方公里。

(五)积极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非煤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方位推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强丹河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等建议,认真履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积极构建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三位一体”新格局。一是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建立露天煤矿准入等 8 项长效机制,出台

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指导意见等6项新政,率先实施矿山开发利用等方案“四合一”。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用300.16亿元。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部完工,首批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主体基本完工。推动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区域加装5G在线视频设施并提级监管。二是探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30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总规模4390公顷,投资3.95亿元,已完工8个;20个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已批复6个。实施139个省级耕地开发基金项目,完成竣工验收130个。三是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56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主体全部完工,16个土地复垦项目由各市竣工验收,15个实施完成。签订采煤沉陷区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双签协议”村庄799个,完成拆除733个、复垦270个。四是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汾河中上游工程试点项目主体工程完工79个。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项目储备,审查通过黄河重点生态区沁河流域(山西段)等8个项目实施方案。起草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系统碳汇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1—2030年),积极开展相关碳汇课题研究。

(六)全力保障民生权益。针对代表提出的尽快解决不动产办证难、加大山区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支持力度等建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活用好自然资源政策,切实在践行宗旨中增

进民生福祉。一是房屋产权确权登记颁证“清零行动”成效显著。截至8月底,“清零行动”308.8万套房屋任务,首次登记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转移登记299.2万套,完成率96.9%。在“清零行动”中,实现财政增收101.84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12.54亿元、契税81.74亿元、其他7.56亿元。实现了增进民生福祉、助力经济增长、盘活固定资产的三赢局面,相关经验被自然资源部转发全国借鉴。二是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冻融期、汛期隐患专项排查,巡查隐患点48757个(次),新发现94处。全省安装1685处监测预警设备,今年新安装的600处设备提前上线运行,汛期以来预警1685次,发送预警短信8386条。开展1:5万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全省高、中易发区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全覆盖。积极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安排4899户避险搬迁任务。2021年国庆强降水期间地灾预报成功率达82.8%,力保了大灾无大难。

尽管我厅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中做了大量工作,办理质量和落实效果都有了较大提高,但与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相比,与代表们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聚焦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进一步探索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确保高质量解决好代表们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体育局 关于《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的通知》(晋人办发〔2022〕23号)要求,山西省体育局于2022年4月至7月对我省贯彻实施《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了部门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条例》贯彻实施概况。根据《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效果评估数据,截至2021年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1㎡,移民新村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实现全覆盖,农村行政村体育场地覆盖率达到98%,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0.4%,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达到99%;全省体育社会组织达到2058个,平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6名;全省99.85%的中小学校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体育场馆面积达标率为92.5%;全省每年举办县级以上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次数为2337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36.4%。同比2019年,全省全民健身场地更加便利、健身服务更加健全、健身指导更加有力、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健身人数更加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全省体育机构基本情况。全省体育行政部门设置情况为:省、市两级独立设置体育局;县级

全部设置体育行政部门,绝大部分为县(市、区)卫生健康与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工作。全省1306个乡镇(街道)配备专(兼)职体育工作者,占比为94%。为统筹全民健身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1994年,成立山西省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协调议事机构;截至目前,11个地级市和104个县(市、区)也成立全民健身工作机构。

(三)部门自查工作情况。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工作,张复明副省长对自查工作作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通知要求和省领导批示意见,省体育局迅速行动起来,积极开展部门自查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全面安排部署。省体育局严格按照《条例》各项条款,认真对照《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工作方案十一项检查内容,成立由局长挂帅、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的省体育局部门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并于4月、6月分别印发关于开展《条例》实施情况自查工作两个文件通知,全面部署、周密安排,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部门自查工作。二是精心组织,确保工作到位。为确保部门自查工作取得实效,我们同省人大审查组密切配合,由4位局领导带队,抽调精兵强将,组成4个检查组,于7月19日至23日,分别深入太原、大同、长治、晋中4个地级市以及清徐等9个县(市、区)共同开展实地检查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形式,按照《自查工作评

分表》，对上述市、县自 2019 年以来，《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打分，掌握了解市、县贯彻实施《条例》情况。三是对照《条例》，认真做好总结。开展《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是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依法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目的是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我们以此次自查工作为契机，对照《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剖析短板不足，提出合理的工作建议和高质量的自查报告。为此，我们成立自查工作报告起草小组，在省人大社会委的帮助和指导下，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形成部门自查报告，为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实施工作再上新台阶打下坚实基础。

二、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依法推动我省全民健身事业健康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强化政策保障，完善全民健身工作领导体制机制。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条例》实施工作，近四年来，先后印发《关于转发省体育局“强健体魄·阳光生活·共享青运”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向纵深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山西省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全民健身重要文件。为落实省政府文件精神，省体育局、市级人民政府及体育部门出台促进全民健身配套实施政策文件达到 185 份，全省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体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运行体制机制。

自查中了解到，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本地

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增加全民健身资金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全民健身经费年均比例已达 63%，人均年度经费达到 3.47 元，做到“三纳入”，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全民健身工作职责，省发改委将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列入“十四五”规划；省体育局与省教育厅联合出台《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将全民健身设施列入福利彩票援建项目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省卫健委开展体医融合的社会健康方式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全民健身健康活动；省住建厅会同园林、旅游、林草等部门在新建小区、公园、景区等场所配建体育设施、健身(登山)步道、自行车专用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省文明办将全民健身列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任务；省委宣传部与省文旅厅在全省举办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省直工委、省总工会、省农业农村厅、省妇联、省残联、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常年举办不同人群的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通过上述主要举措，有力推动了全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全民健身事业向纵深发展。

(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十三五”以来，我省在构建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方面持续发力，统筹群众身边的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自行车专用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善乡镇健身中心、行政村和移民新村体育设施等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全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到 2021 年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2.41 m²，第一次达到全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41 m² 的平均水平，相比 2015 年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29 m²，6 年时间增加 1.12 m²，增长幅度达到 46.5%，与此前 64 年建成的体育场地面积基本相当。

一是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到 2021 年底,全省共有市级公共体育场 16 个,覆盖率为 82%;公共体育馆 12 个,覆盖率为 91%;公共游泳馆 8 个,覆盖率为 73%。全省共有县级公共体育场 89 个,覆盖率为 76%;公共体育馆 87 个,覆盖率为 75%;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54 个,覆盖率为 46%;体育公园 139 个,覆盖率为 70%;健身步道 752 条,覆盖率为 92%。二是实施“体育助力脱贫攻坚”工作。针对全省移民新村缺乏体育设施的实际状况,投入资金 4000 余万元,为全省 1271 个移民新村配建室内外体育健身器材。三是构建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体系。全省现有 2325 个城市社区建成“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为 90%,其中晋中、阳泉、运城、晋城四市,实现“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四是推动公共体育场馆面向社会开放。全省公共体育场、体育馆和全民健身中心对外开放数量达到 347 个,占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体育场馆的 99%。五是动员社会力量办体育。发挥社会力量,新建和改建滑雪场、滑冰馆、体育特色小镇、游泳馆、多功能健身综合体等 400 多处面向大众的健身场地设施。六是推进全民健身重点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全省将新建和改扩建 57 个体育公园,建设 100 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沿汾河流经的城区范围内建设汾河自行车健身长廊等体育场地设施。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增强人民体质。近年来,我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以举办“二青会”为契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群众体育活动品牌,有力推动了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全省定期举办运动会的县(市、区)数量达到 78 个,覆盖率为 66%;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的街道(乡镇)数量达到 330 个,覆盖率为 28%。截至 2021 年,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36.4%。

一是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

全民健身主题系列活动。围绕元旦、春节、3·8 妇女节、6·10 题词、8·8 全民健身日、全运会、九九重阳节、迎北京冬奥会等时间节点,在全省广泛开展元旦登高、全民健身大拜年等形式多样的线上和线下全民健身活动,形成贯穿全年、连续不断的全民健身活动。二是举办“丰富多彩、主题鲜明、面向群众”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与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工青妇、残联等部门协调配合,结合行业和人群特点,举办全省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省直机关运动会、学生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老年人健身运动会、职工妇女农民等人群体育比赛,推动不同人群开展体育健身活动。三是掀起“喜迎二青、共享青运”全民健身活动热潮。以举办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为契机,向全省人民发出“当好东道主、喜迎二青会,人人参加一项体育锻炼、观看一项二青会体育比赛、为二青会做一件事情”的倡议书;举办“喜迎二青会”全民健身嘉年华活动和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电视大赛,开展“青运惠民·全民健身社区行”活动,组织“全民健身与二青同行”群众体育锻炼活动;全省围绕“强健体魄·阳光生活·共享青运”为主题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达到 3000 余次,累计参与人数达到 280 万人次以上。四是组织“我要上省运会、全运会”群众活动。在省运会上增设群众体育项目比赛,吸引全省广大健身爱好者参加省运会群众体育比赛;通过举办全省 22 个项目选拔赛,积极组队参加全运会群体项目比赛,在 2021 年陕西全运会上,我省群体健儿奋力拼搏,夺得 3 枚全运会群体项目金牌,位列全运会群体项目比赛奖牌榜第 12 位;在省运会、全运会最高竞技平台上,充分展示我省群体健儿的风采。五是打造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一市(县)一品”群众体育品牌赛事活动。举办太原国际马拉松赛、太原国际公路自行车比赛、大同(白登山)大众冰雪节、偏关老牛湾黄河大众冰雪季、晋中柔力球国际比赛、永济五老峰登山节、长治太行山国际攀岩赛、

右玉马术节、榆社云竹湖休闲旅游垂钓节、长治环漳泽湖马拉松比赛等赛事活动,吸引众多省内外项目爱好者参加,拓展了体育赛事的影响力,推动了体育与文化、旅游、商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成为当地展示形象的“新名片”。六是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突出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每年举办省级青少年体育比赛70余项和4届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开展足球、冰雪等25个项目的75个冬夏令营活动和“童心筑梦 体育山西”为主题的线上亲子体育活动,全年活动人次达到100万以上。

(四)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构建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服务体系。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激发“服务大众、机构健全、活动普及”群众体育组织的活力。创新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模式,构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等“3+X”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架构,形成覆盖全省、富有活力、方便群众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目前,除阳泉、临汾外,其余9个地级市都成立体育总会,覆盖率为72%;11个地级市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覆盖率为100%;太原、长治、临汾、忻州4个地级市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覆盖率为36.4%。42个县(市、区)成立体育总会,覆盖率约35%;115个县(市、区)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覆盖率近97%;24个县(市、区)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覆盖率为20.16%。80%以上的行政村成立体育组织,92%的行政村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全省常年活跃的全民健身指导站(点)有17850个,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9.5万人。

一是强化群众身边健身服务组织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总量。目前,全省平均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为0.56个,比“十二五”时期的“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0.34个”提高了近65%,街道(乡镇)、民间健身(团体)等基层体育组织总量呈上升趋势,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了重要的组织

保障。二是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各级各类单项、行业、人群体育组织全民健身活动和比赛,开展全民健身“六进”公益惠民活动,举办社区全民健身运动会等,为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参加体育活动和比赛提供服务。三是持续加强全民健身指导工作。依托全省17850个基层全民健身站(点),9.5万名社会体育指导员,面对面、手把手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授体育技能和科学健身指导,带领广大健身爱好者参加体育锻炼,形成以体育协会为主线、健身站点为依托、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属地群众自愿参加为格局的全民健身指导服务体系。

(五)推广科学健身方法,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方式。全省9个地级市、38个县(市、区)按照国家要求建有国民体质监测中心,8个地级市坚持常年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每年接受体质测试的人数共约2万人。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公布数据,我省《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为89.5%。2019年,我省启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活动,8个地级市16个县(市、区)开展测试活动,测试人次为7810人次,达标合格率和优秀率分别为73%和13.7%。

一是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各级体育部门和体育科研机构,开设科学健身大讲堂,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教授等,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各类体育协会和健身组织,普及推广科学健身知识。二是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能力培训方式。在发展壮大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础上,省体育局与省卫健委合作,用五年时间,共同为街道和乡镇培训1500名一级健康方式社会体育指导员,提升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与健身指导水平。三是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活动。我们将群众喜爱、广为普及的太极拳、柔力球、健身球操、健身秧歌、广播体操等健身项目的培训工作下沉至县(市、区)和学校,抽调优秀教练员和指导员深入到基层

面对面向健身群众和学生进行传授,提高科学健身锻炼水平,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四是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发挥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作用,开展各类人群的体质监测和测定工作,为参加测试的人员开具运动处方,掌握自身体质状况和提供科学健身方法。

三、贯彻落实《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自查情况来看,全省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不平衡、管理相对滞后。截至目前,我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41 m^2 ,超额完成“十三五”的任务目标,但具体到各市,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如长治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15 m^2 ,而大同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只有 1.87 m^2 ,太原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也只有 2.17 m^2 ,地区之间差距较大;全省体育场地设施布局不优、质量不高,突出表现在新城区多、旧城区少,郊区多、市区少的问题;体育场馆设施利用率低,有些企事业单位大中型体育场馆出现闲置,全省学校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依然阻力较大,开放率仅为 34.17%;公共体育场馆主要依靠政府投入,体育场地设施运营管理方式相对落后,运营方式单一;部分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和健身器材存在陈旧、破损和超年限使用问题,由于维护更换资金缺口较大,造成使用不便和安全隐患;全民健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不到位、智能化水平不高、适合健身需求不足、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尚未覆盖的现状仍然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二)全民健身事业经费投入不足。用于全民健身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一方面取决于体育彩票的实际销量,另一方面取决于投入比例,全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经费的比例仅为 63.84%,仅达到全国“十二五”评估 B 类标准(60%),全省财政资金(含彩票公益金)人均全民健身经费仅为

3.47 元,略高于全国“十二五”最低标准(2 元),省内差距更为显著,朔州市人均全民健身事业经费仅为 0.3 元,孝义市也仅为 2 元,全民健身事业经费投入不足成为制约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的重要因素。

(三)体育组织社会化水平不高。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三者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中的贡献程度仍未实现均衡,政府发挥的功能远超市场和社会体育组织,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有机组织的群众体育建设格局仍未形成,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相对缓慢、数量偏少,社会组织的作用发挥不够,全民健身主要依赖政府的局面没有完全改变;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的扶持激励政策仍然相对滞后,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站(点)规范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体育赛事活动融合与纵向发展薄弱。全省每年举办县级以上的全民健身赛事多以体育部门单独组织开展,低频率、短周期、层次封闭的平面化特征明显。社会办体育、多部门合作、体育协会联办的协调融合机制尚未形成,赛事活动单一、纵向发展不强、认可度不高、影响力不够的现象普遍存在,“一市(县)一品”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尚未形成,群众身边的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运动会等赛事活动举办不足,仍是当前制约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广泛开展的主要矛盾。

(五)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等方面能力不够。全民健身指导和信息化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只有 38 个县(市、区)建有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覆盖率为 32%;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老化、指导项目专业水平程度偏低的问题长期存在;学校体育教师数量不足、教学质量不高、结构性缺编的现象较为普遍;为广大群众提供体育信息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方法、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供健身咨询服务等方面的难点依然未得到充分解决;全省尚未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无法利用互联网为人民群众提供“去哪健身、与谁健身、如何健身”的便利

条件;体育产业规模偏小,体育消费意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体育产业总体竞争力不强。

四、贯彻落实《条例》的对策建议

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方位推动山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提出以下具体对策建议:

(一)加强全民健身领导,强化评价体系,完善全民健身监督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方面的主体责任,健全督办落实制度和问责机制,完善监督评价体系。建议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将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和城市评选内容,加强对全民健身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推进全民健身监督立法,完善体育法规体系,提升群众体育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围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根据《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摸清底数短板,完善顶层设计,编制山西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行动方案,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求,加大规划力度,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场地和配套设施;完善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推广社会力量委托运营体育场馆,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三)落实经费投入,拓宽资金来源。严格执行《全民健身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经费预算和

使用规定,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60%以上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要用于全民健身;积极探索地方财税优惠与补偿政策,提高社会力量投入比例;鼓励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以非营利性原则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四)深化体教、体旅融合,推动体育赛事活动向纵深发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建议将青少年校外体育作为全民健身工作的一个突破口,推动专业运动队、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与学校合作,为青少年提供校外体育服务,提高青少年体育锻炼科学化、组织化、常态化水平。以马拉松、自行车、足球、冰雪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为载体,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形成“一市(县)一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局面;围绕“黄河、长城、太行山”三大旅游板块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活动,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五)加强体医融合发展,搭建“体育+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议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发挥县级卫生健康与体育局职能优势,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办法。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进体育医院和国民体质测定网络建设,开展运动健康、国民体质测定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活动;推广“体育+互联网”信息平台,搭建山西省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集成全省公共健身设施布局、科学健身知识、赛事活动公布、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等内容,实现健身查询预订、健身咨询、体育培训、赛事报名等功能,解决人民群众“去哪健身、与谁健身、如何健身”问题;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全民健身开展的新模式,推广科学健身、健身方法、运动康复、运动处方等服务供给,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大社会健康方

式和运动技能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六)修改《条例》的建议。《条例》施行已近二十年时间,虽然 2010 年作过修改,但整体来看已经与新时代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不相适应,难以指导、监督、管理山西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修订通过,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体育法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结合本次《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自查工作,建议对《条例》进行修订,更好地以法治方式保障促进我省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山西省全民健身 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的审查报告(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部门自查和委托检查的办法(试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是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社会委根据常委会安排,将其纳入委员会整体工作之中,与其他工作统筹安排,一体推进,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了审查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两个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工作方案,明确了自查组和审查组责任、11 个方面的检查内容以及检查的方法、步骤和要求,为部门自查和审查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二)精心组织实施。坚持人大审查与部门自查有机衔接、互促共进,与省体育局密切沟通,及时了解掌握自查工作情况。自查、审查同步开展,自查组和审查组联合开展实地检查,抽调精干力量组成 4 个小组分别深入太原、大同、晋中、长治 4 市及所属 9 县(市、区),共检查了 4 个市体育中心、3

个县(市、区)体育馆、4 个体育公园、3 个健身俱乐部、3 个健身中心、2 个健身站、2 个湿地公园的健身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3 个社区及 3 个村级的健身惠民工程等。检查中,重点突出了对条例主要制度和核心条款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检查。

(三)全面掌握情况。为使审查报告客观、全面、准确,我们调阅了 11 个市体育局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对自查报告的内容、数据和实例等反复核对印证。就自查报告先后 3 次与省体育局协商研究、深入交换意见,并与太原、晋中两市体育局进行了交流。

(四)认真组织审查。8 月 17 日,社会委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召开专题会议,对省体育局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审查,提出 5 个方面 11 条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审查报告,努力提高审查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权威性。

二、关于自查工作及自查报告的评价

2019 年以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有效实施条例,认真履职尽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依法推动“健康山西”和全民健

身事业健康发展,全省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良好。

(一) 条例实施成效显著。一是组织机构基本健全。省、11 个市、104 个县成立了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健委会主任,明确了各级健委会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全民健身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不断加强,构建了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等“3+X”全民健身组织架构。二是政策制度不断完善。2019 年以来,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体育场馆开放利用工作的意见》等 20 多个文件。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相应出台了一系列具体办法和措施,细化条例规定,有力配套了条例的落地实施。三是权益保障基本落实。紧紧围绕“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目标,省、市、县三级将全民健身工作“三纳入”,推进“完善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建设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设施、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赛事、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公益惠民活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公民参加健身活动的权益基本得到保障,全民健身的理念与行动正深度融入大众生活。

(二) 自查工作扎实有效。一是高度重视。省政府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这次自查,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省体育局于 4 月、6 月两次下发通知,要求各市、县(市、区)做好条例实施情况自查工作。召开专门会议,精心安排部署自查和实地抽查工作。二是组织有力。省、市两级体育局根据自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省体育局发挥牵头职能作用,对 11 个市体育局条例实施

情况开展全面监督检查,由局领导带队,组成 4 个小组深入太原、大同、晋中、长治 4 市及所属 9 县(市、区)重点检查。三是收效明显。省、市两级体育局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方法,普遍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相结合,将自查过程转化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明确法定职责、推动依法行政的过程。通过自查,比较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了我省条例贯彻实施的真实情况和存在问题,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 自查报告全面客观。一是导向明确。自查报告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严格对照条例规定,清醒判断我省全民健身工作总体形势,认真总结经验,深入查找问题。二是严谨规范。自查报告严格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的规定要求,紧扣条例实施情况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注重用数据说话、以实例印证,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全省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自查报告体例规范、结构严谨、内容详实。三是重点突出。自查报告围绕条例,聚焦检查方案明确的“配套政策制度、机构建设、法定责任、工作保障、场地设施、活动开展、指导服务、表彰奖惩、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11 个重点,实事求是地反映成绩和问题,同时也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与建议。

三、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2019 年以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条例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要清醒认识我省全民健身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贯彻实施条例的力度,解决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复杂化的体育需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不充分不平衡之间的矛盾,依

法促进我省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实施全民健身战略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深刻认识做好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保障人民群众健身基本权益和满足社会公众美好健康生活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西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山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依法推动全民健身工作扎实开展,进一步增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活力。

(二)压实法定责任。条例第五条明确规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建设、规划、园林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全民健身工作”。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认真落实落细化各自法定责任,在落实责任过程中推动全民健身健康发展。省体育局作为省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要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进一步形成多方参与、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健身、科学健身,组织开展相应人群的健身活动。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练员、学校体育老师发挥专业优势,扎实开展“六进”活动,积极在全民健身活动中传授健身技能、指导锻炼、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合力推动我省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体制机制。新时代全民健身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人民政府及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要从人民群众的愿望和需求出发,强化各级政府、各个部门的责任,注重统筹协调,把全民健身等体育工作与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卫生、教育、文旅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行业工作内容和运行机制相融合,形成有效运转的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全民健身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随着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在多领域、多层次、多要素的深度融合,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关于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制度,进一步促进“体育+”融合发展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按照《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21〕61号),聚焦更灵活的体制机制、更均衡的资源布局、更绿色的健身载体、更丰富的赛事活动、更广泛的群众参与、更科学的运动方式、更浓厚的社会氛围、更强大的要素支撑等八个方面的目标任务,加快构建我省覆盖全民、城乡统筹、适度保障、可持续的多层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四)加强法治保障。新修订的《体育法》以专章对全民健身作了明确规定,为做好新时代全民健身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加强全民健身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我省条例于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26日修订,目前已经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与新时代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目标要求不相适应。为适应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健身需求,根据《体育法》,适时修订条例,细化有关条款,将我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升固化为地方性法规,为我省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关于《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等 26 件法规总体实施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95 次主任会议研究了省人大财经委、社建委等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等 26 件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常规性报告的综合审查报告。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的工作安排、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主任会议研究意见,对综合审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形成法规实施情况总体报告。9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总体报告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书面审议。

一、法规实施总体情况的综合评价

(一)法规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法规出台后,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能够充分认识法规实施的重大意义,积极采取有关措施,大力推进法规贯彻实施。26 部法规分别在规范和指导我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物业管理服务、招投标市场、计量体系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法治保障作用,有力地推动我省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志愿服务、劳动就业、家庭教育、职工劳动权益保障等工作的健康发展,推动我省现代种业发展、畜禽屠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工程管理、气象灾害防御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推动我省耕地保护、打好蓝天保卫战、水资源管理、公益林建设和保护等工作迈上新台阶。26 部地方性法规

实施情况总体良好,成效显著,有效发挥了立法在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法规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法规实施取得成效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部分法规内容与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政策不一致,影响法规实施效果,例如《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

2.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法规调整范围不能有效涵盖新生事物,出现滞后性问题,例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不在《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的调整范围内。

3. 有些法规确定的部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不同部门之间有协调不顺、工作机制不畅的问题。例如《山西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

4. 部分法规的相关内容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要求不符,例如《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5. 有关部门在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上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和手段,对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还不全面、不到位,例如《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二、立法方面的建议

通过对法规实施情况综合审查报告的分析研

究,并按照地方性法规清理标准,从法规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明显不一致,法规内部之间是否明显不协调、不衔接,法规是否明显不符合新时代要求、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法规是否地方特色不突出、可操作性不强等四个方面进行考量和把握,建议对部分法规适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确保法规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议修改的法规(共7部)

1.《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1999年11月30日经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1年作了修订。随着我省建筑市场规模日益增长和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环境的不断变化,目前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建议适时启动修改工作。

2.《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于2004年9月25日经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作了修正。此后,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两次修订,条例中很多表述已与上位法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颁布,条例的部分内容和表述也与民法典不一致。建议适时启动修改工作。

3.《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于2008年9月25日经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一直未作修改。国家《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已于2021年进行了第四次修订,我省条例与上位法存在明显不一致。同时,2014年畜禽屠宰的行业管理已从商务部门划入农业农村部门,但我省条例规定的管理部门仍为商务部门,条例的一些条款已经不适应当前最新的形势和工作实际。建议适时启动修改工作。

4.《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于2005年9月29日经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一直未作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于2017年12月27日进行了修正,我省条例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同时,随着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等新事物的出现,现行条例已经不能有效解决我省招标投标市场存在的各类问题,不能满足招投标工作管理的需要。建议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

5.《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于1990年11月16日经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32年来未作修改。在此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已修订三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也修订三次,我省条例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且与全省水工程管理体制及现状已不相适应。建议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

6.《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于1998年1月5日经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4年来未作修改。条例存在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规定不一致等问题,难以适应我省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的需要。建议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

7.《山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于1996年8月1日经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6年来未作修改。条例存在部分条款与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不一致的问题,难以适应我省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建议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

(二)建议废止《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于1994年11月26日经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是技术合同的签订、履行。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合同篇中设“技术合同”章对技术合同作了全面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对相关内容也作了明确规定,该法规的大部分内容已被上位法和本省其他法规覆盖,建议废止该条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的有
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决定如下:

太原市 51 名 大同市 51 名

朔州市 47 名 忻州市 51 名
吕梁市 51 名 晋中市 51 名
阳泉市 47 名 长治市 51 名
晋城市 49 名 临汾市 51 名
运城市 51 名

新增加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由各设区的市人民代表
大会依法进行选举。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 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今年3月全国人大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原来第41条中“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的规定修改为现在第47条中“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六十一人”,即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上下限和最高限分别增加10名。

据此,结合我省实际,并报省委同意,重新确定

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在原有名额基础上各相应增加10名,即太原市、大同市、忻州市、吕梁市、晋中市、长治市、临汾市、运城市由41名增加至51名,朔州市、阳泉市由37名增加至47名,晋城市由39名增加至49名。

今年3月全国人大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决定中明确规定:“在本决定通过前,省、设区的市级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已经确定的,根据本决定增加相应的名额,并依法进行选举”。我省各设区的市已于2022年2月前完成了新一轮换届选举,依据以上规定,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中新增加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由各设区的市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依法进行选举。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552名。

二、分配给各设区的市的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如下:

太原市57名,大同市40名,朔州市20名,忻州市35名,吕梁市42名,晋中市38名,阳泉市20名,长治市38名,晋城市26名,临汾市49名,运城市55名。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驻晋部队应选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名。

四、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由省直接分配给有关单位进行选举的名额为114名。

五、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三分之一左右。

六、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召开。

七、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2年12月15日以前选出。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张国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宪法、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按照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精神，我省将开展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202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常办明发〔2022〕24号)明确，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名额“仍按1997年5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执行，不再重新确定”。按此通知要求，山西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仍为552名，与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相同。

二、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

按照选举法规定，省人大代表名额由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各设区的市应选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一)关于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

省十三届人大换届时，分配给11个设区的市的基本名额为每市4名，共44名，本次换届选举保持不变。

(二)关于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中，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总名额为356名，各设区的市人口基数按照2021年底户籍人口数、常住人口数加权平均，每9.86万人产生1名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17年以来，全省11个设区的市中，除太原市的人口有较大幅度增长、晋中市有所增长外，其余各市人口均为负增长。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代表名额中，太原市分配47名，较上届增加7名；晋中市分配34名，

较上届增加 1 名；朔州市分配 16 名、晋城市分配 22 名，与上届持平；大同市分配 31 名，忻州市分配 28 名，吕梁市分配 37 名，阳泉市分配 13 名，长治市分配 33 名，临汾市分配 41 名，运城市分配 49 名，各减少 1 至 3 名不等。

（三）关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名额数

参照全国人大的做法，将武警纳入解放军，解放军代表团改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省十三届人大换届时分配到设区的市选举的 3 名武警部队代表名额，调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由其选举产生。调整后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选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18 名。

（四）关于各设区的市代表名额数

鉴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总名额与省十三届相同，按照保持平稳的原则，经研究，并报请省委同意，通过调剂，最终分配给 11 个设区的市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与省十三届基本持平。调剂后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不含其他应选名额数）分配如下：

太原市 57 名，大同市 40 名，朔州市 20 名，忻州市 35 名，吕梁市 42 名，晋中市 38 名，阳泉市 20 名，长治市 38 名，晋城市 26 名，临汾市 49 名，运城市 55 名。

（五）关于其他应选名额数

省直接分配给有关单位进行选举的 114 个其他应选代表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

三、关于代表候选人结构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的精神，确保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在以往基础上继续优化结构、提高素质，充分体现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决定草案提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

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代表的比例参照上次换届要求，继续按三分之一左右掌握，以保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四、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九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到 2023 年 1 月任期届满，应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我省应在 2023 年 1 月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山西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要求，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 2023 年 1 月召开。

五、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

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考虑到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要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后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决定草案提出，各选举单位应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前选出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罢免李晋平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因李晋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罢免李晋平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李福明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蓝佛安省长的
提名

决定免去:

李晋平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任命:陈赟为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高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王炳利的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冯军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3人。其中,任命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审判员1人;免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1人,临汾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1人。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
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武美华、师帅、张颖、高晶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杨傲寒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
员、检察员。

免去:

樊国强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刘志军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薛福强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郭树江的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孙志强的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
十七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10人。其中,任命山西
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4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
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1人;免去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
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1人,太原

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
察院)检察员职务1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
察长职务1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1
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1人。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
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
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92 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延峰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30 日下午,分组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1 年,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实现了新的突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指出,我省是能源资源大省,生态环境脆弱、产业结构偏重、历史欠账较多,环境质量改善总体上还是中低水平的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仍然形势严峻、任重道远,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协同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持久战。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立足山西实际,研究治本之策,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深入研究能源结构、布局特征、环境容量、管理模式等基础性问题,建立健全绿色发展长效机制,解决山西环境质量的突出矛盾和短板问题。加强对我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关系的研究,寻找保护与发展的平衡点,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产业转型,主动创新环境保护融入经济发展的方式、手段和途径。进一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推动环境协同治理,确保机制

落实见效,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二、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和 O₃、VOC_s 污染,精准施策,做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措施精准。进一步科学设置环境监测点位,加大对城市近郊区和工业园区附近的土壤环境监测力度,做好监测结果的分析研究。加强环保宣传力,强化落实法定职责,推动重要法律制度执行,提高公民保护环境的主动性自觉性。坚持专项行动与日常执法相结合,加强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行政和刑事处罚力度,推进环保工作法治化,以法治力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三、进一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破解生态保护重点难点问题。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结合我省实际,着力破解难题,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同时,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针对我省固废污染防治区域性特点突出的问题,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解决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实现减废降碳的目标。加大对群众生活影响较大的土壤、水、噪声等重点环境问题的研究和治理力度,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和黄河汾河流域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 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2〕5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延峰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30 日下午,分组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的审议意见

经 4 月 22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92 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7 月 22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2〕110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2〕5 号)收悉。省政府高

度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2 年 7 月 19 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5 月 12 日,贺天才副省长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作出批示,要求我厅认真研究《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形成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我厅认真研究,积极与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沟通对接,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顶层设计、系统谋划,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全面构建规划体系。有效衔接国家有关政策规划,系统谋划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体系,出台《“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0)》,编制完成《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空气质量改善、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系列规划,形成系统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

二是助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强化市场主体倍增环境要素保障,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要求,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评估时限,优化审批服务,继续下放部分审批权限。修订告知承诺制相关配套制度,扩大承诺制实施范围。探索建立重大转型项目全代办机制和重点行业标准化环评审批,主动对接、提前介入,服务项目加速落地。全面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切实发挥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作用。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在精准发现违法问题的同时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干扰。

二、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着力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动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污染企业有序退出,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率先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散煤治理,组织实施山西中部城市群散煤清零工程,推动晋中盆地散煤清零。继续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和综合治理。统筹油、路、车治理,加大“公转铁”力度,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任务,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全面推广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堤外人工湿地,做到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同时发力。围绕“十四五”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目标,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激励机制,推动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鼓励有条件地区采用纳管或收集转运等方式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村一策”开展非正常运行设施改造提升。

三是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启动受污染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源管控项目,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区、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四是强化固废和新污染物治理。积极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持续推进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深入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与隐患排查。加强重金属和新污染物污染防治,继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检查。

三、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生态环保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

一是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映问题整改,确保按时合格交卷。统筹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日常监察,实现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

二是增强监管执法保障作用。组织开展重大活动期间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开展省驻市监督帮扶,引深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深化异地交叉执法检查,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证后监管和执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违法行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管体系。

三是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短板,继续落实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两个“百分百”。紧盯“一废一库一品”等高风险领域,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环境应急值守,完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推动环境信访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重复信访治理和信访积案化解。深入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核与辐射监测监管,加快推进全省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四、突出联防联控、协同治理,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深化太原及周边地

区“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区域建立跨行政区的协调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推动监测网络、数据等基础资源共享。推动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落地见效,积极推进省内跨地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建立。

二是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出台我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配合落实好碳达峰“1+X”政策体

系,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结构加快调整,协同降低二氧化碳和污染物排放。完善参与全国碳交易要素保障,引导企业建立碳排放内部管理体系,有效降低履约成本。深化低碳试点示范,积极推进近零排放、碳中和、碳普惠试点建设。制定实施我省甲烷管控目标政策。鼓励开发自愿减排项目,加快推进碳监测、气候投融资试点。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年8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8月2日,我委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的《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2021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十分重视,责成省生态环境厅认真研究处理,细化分解任务,从4个方面制定11项具体落实措施,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审议意见,措施得力、整改扎实、积极有效。建议,省政府及其相关

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制度措施落实见效,全面抓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加强重点问题的研究治理、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坚决完成好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我建议,将省政府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4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第92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改革举措,把“双减”工作作为教育“一号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位统筹推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风险防控、依法从严治理。总体看,全省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成效明显,全社会支持认可“双减”改革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同时,组成人员就进一步落实好“双减”意见,巩固整治成果,解决好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依然存在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建议。

一是加大对“隐形变异”校外违法培训机构的整治力度。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疏堵结合,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明确标准要求,强化责任落实。要积极探索奖励制度,充分发挥志愿者监督作用,丰富线索来源,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校外违法培训监督举报渠道。要坚持“零容忍”态度,健全“网格化”排查体系,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全面整治公共区域违规培训广告,组建综合执法队伍,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培训,提高执法效率,最大限度压缩校外违规培训的生存空间,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推动整治校外“隐形变异”违法培训治理工作向深度和广度拓展。

二是进一步提高校内教育教学质量。政府及

有关部门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教育资源分布均衡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要加强教育督导,强化学校教育主体责任,指导学校强化教学管理,丰富课程内容,优化教学方式,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满足学生和家长的差异化需求。要充分考虑中小學生生理和心理特点,特别是小学低年级学生的可承受程度,创新课后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防止学生过度疲劳或变相增加新的负担。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坚决克服“唯升学”“唯分数”的倾向。要探索出台激励措施,适当提高教师的补贴或补助,盘活教师资源、激发教育活力。

三是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双减”意见,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治理过程中,要深入研究,客观分析校外培训“隐形变异”、学校教师负担增加、学科类培训转向和资本涌入非学科类培训等问题,遵循教育规律,加强顶层设计,按照“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的要求,尽快出台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审批监管、收费管理、人员资质、培训行为、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指导意见和配套文件,防止出现政策空白。要加大宣传培训,适当支持,引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淡化商业色彩,回归教育公益属性。要依法依规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严禁从事学科类培训,督导规

范高中阶段校外学科类培训。要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立法尽快提上日程,从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给予支持,尽早形成法治化、全面规范的校外培训治理长效机制。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教育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卫工委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2〕7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3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报告。4 月 22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92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

情况的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教育厅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 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2〕117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2〕07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教

育厅认真研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意见。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2 年 8 月 5 日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报告》，充分肯定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取得的成绩，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省教育厅对落实《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明确改进思路，逐条逐项落实，现形成《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按程序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治理“隐形变异”校外违法培训机构方面

（一）坚持多措并举，开展综合治理

省教育厅将“双减”政策落地落实情况纳入 2022 年度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进一步落实“市级统筹、属地推动”工作责任。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类归口管理等有关事宜，指导各市成立校外培训项目鉴别专家委员会，进一步规范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坚持从严整治、综合施策，先后开展了预收费监管专项核查、从业人员欠薪讨薪、机构党建工作情况摸底等一系列专项排查治理行动。

（二）强化问题导向，持续从严治理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累计排查机构 3993 个，其中问题机构 198 个，存在“假注销真运营”问题机构 32 个，累计排查隐

形变异情况 265 例,排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同时,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起底式摸底工作,切实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暑假前期,印发《关于开展暑期校外培训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对在职教师违规补课、隐形变异学科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消防和防疫安全等提出明确整治要求。

(三)探索行政执法,完善执法机制

省教育厅会同省委编办、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行政审批局等七部门出台《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实施方案》,明确执法机制、力量配备、执法重点等八项重点任务,要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单独或协作行政执法检查,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执法检查要覆盖辖区所有校外培训机构。为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省教育厅会同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印发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和文书格式范本的通知》,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行为。

(四)加强督导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对非学科类机构资质审核进展缓慢的市,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 4 份督办单,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双减”工作目标如期完成。省教育厅对违规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清单之外竞赛活动的市,下发 5 份督办函,要求有关市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切实保障学生权益。暑假期间,省教育厅将会同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分赴全省 11 个市对各地校外教育培训治理工作开展全面督导检查。

二、在提高校内教育教学质量方面

(一)丰富服务内容,提升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十项举措”、“一校一案”等系列文件,严格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创新课后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健全中小学习

课后服务工作制度。截至目前,全省应开展课后服务的 3087 所学校已全部开展课后服务,参与学生数 226.42 万人,参与教师数 16.12 万人,聘请校外专业人员 6400 余人。开展课后服务的全部县(市、区)均已建立经费保障。省教育厅会同八部门印发《关于在全省城区小学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的指导意见》,稳妥推进全省“放心午餐”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城区小学提供放心午餐的校数 219 所,参与学生数 6.72 万人。

(二)深化办学改革,推进优质均衡

我省有 7 个县(市、区)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省教育厅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创建任务和攻坚清单,充分发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学校办学机制改革,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采取“名校+新校”“名校+弱校”“名校+农校”等形式成立学校集团,统筹集团学校间干部配备,推动优秀教师交流,完善联合教研制度,带动薄弱学校、新建学校提高管理水平,深化教学改革,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整体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构建“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教学环境,普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整体提升乡村学校办学质量。

(三)完善评价制度,稳步推进改革

省教育厅在充分借鉴前四批改革省份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山西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并根据教育部要求完成备案及发布工作,启动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印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关于开展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的指导意见》等改革配套文件,积极稳妥推进全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印发《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我省新中考改革。

(四)探索激励措施,保障教师权益

省教育厅会同五部门出台《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对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基本原则、管理机制、保障措施等做出详细要求。目前,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项目发放劳务报酬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并取得相应劳务报酬。按照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量,均衡分配劳务报酬,建立科学的分配制度,完善教师权益保障,提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积极性。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可按照课时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探索试行教师“弹性上下班”等制度,为教师留出休息时间。

三、在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方面

(一)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

今年以来,省教育厅先后印发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全面应用工作方案》,提请省政法委印发了《山西省校外培训行业涉稳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等,进一步完善我省双减工作“1+N”政策保障体系。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也先后印发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准入指引或实施细则,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培训场地、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审批监管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推动形成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多部门协同监管的规范治理模式。

(二)运用技术赋能,推广平台应用

制定《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全面应用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工作,要求各市强化“互联网+监督”思维,将监管平台作为培训机构管理的重要阵地抓紧抓实,全面提升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信息化建设,为全省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提供有力支撑。组织各地相关部门和平台管理员参加了多次教育部平台

操作培训,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科学管理,实现资金、学生、教师、课程、机构“五个管起来”。

(三)统筹协调推进,争取立法支持

紧盯教育部政策口径,积极提请国家层面立法支持。加强与省人大进行对接,推动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方面立法进度,在组织专家论证、开展实地调研、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牵头起草了《山西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定》,对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审批登记、规范办学、变更与终止、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和详细要求。已分别征求厅内相关处室和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意见,目前正在进行合法性审核。

(四)畅通举报渠道,从严监管治理

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群众参与监督的主动性,拓展问题线索来源,对所有问题线索逐一核查,始终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形成群防群治的监督机制。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方式开展明查暗访,严肃查处校外培训占用假期开班开课行为,严厉打击变相违规行为。在全省遴选48人组建省级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鼓励各市组建市级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不断探索社会监督的新形式,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自“双减”开展以来,省教育厅共接到各种举报问题线索298条,已办结277条。

四、下一阶段工作思路

(一)强化统筹协调,健全保障机制

持续发挥省委、省政府高位协调督办优势,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常态化治理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减轻财政负担,协调校外培训机构、社区等校外资源助力校内教育、补充课后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普通高中及寄宿制学校纳入课后服务范围,按照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量,均衡分配劳务报酬,提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积极性。

(二) 强化督导检查, 探索行政执法

深入开展“双减”政策落实督导检查, 推动专项督查和定期督查相结合, 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形式, 强化督查效果, 压实各地责任。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 督促迅速整改落实, 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区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建立健全校外教育培训执法制度, 强化部门协同, 不断推动构建完善健全的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体系。持续深入开展无证无照“黑机构”和变相违规培训机构排查整治工作, 严厉查处隐形变异培训行为。

(三) 强化风险意识, 提高化解能力

树牢底线思维, 强化部门联动, 压实属地责任, 综合做好风险隐患排查、研判、管控、处置、化解工

作。严格落实风险保证金和预收费监管各项措施, 坚决避免由于无钱可退等原因造成“退费难”问题。督促中小学校落实安全责任, 高度重视中小學生户外课后服务活动的安全问题, 加强安全卫生意识教育, 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省教育厅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改革举措, 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 主动接受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监督, 勇于担当、开拓创新, 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推动“双减”工作落地见效, 不断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卫工委 关于《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99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22 年 3 月 30 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的报告。4 月 22 日, 省人大常委会第 92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该报告的审议意见, 会后以办公厅名义将审议意见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教育厅抓好落实。省教育厅高度重视, 专题研究部署, 明确改进思路, 逐条逐项落实, 提出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征求了我委意见。

8 月 10 日, 省政府办公厅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省教育厅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我委认为,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报告认真回应了审议意见提出的意见建议, 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双减”意见, 治理好校外培训机构, 拿出了具体办法和措施。

一、关进一步加大对“隐形变异”校外违法培训机构治理力度。一是开展综合治理。省教育厅将整治校外培训机构纳入 2022 年度市级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专项考核,进一步落实“市级统筹、属地推动”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类归口管理等事宜,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专项核查、从业人员欠薪讨薪、机构党建工作情况等一系列排查治理行动。二是持续从严治理。持续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暑假以来,省教育厅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在全省开展督导检查,累计排查机构 3993 个,其中问题机构 198 个,存在“假注销真运营”问题机构 32 个,隐形变异情况 265 例,并进行整改。同时,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起底式摸底工作,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办学行为日常监管。三是完善执法机制。省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出台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执法机制、力量配备、执法重点和规范执法时间等事项。同时,印发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流程图和文书格式范本通知,进一步规范了执法程序和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行为。

二、进一步提高校内教育教学质量。一是丰富服务内容。全面落实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出台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课后服务工作“一校一案”等文件通知,健全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制度,严格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创新课后服务方式和丰富服务内容。二是深化办学改革。深入推进办学机制改革,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采取“名校+新校”“名校+弱校”“名校+农校”等形式,推动优秀教师交流,完善联合教研制度。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构建“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教学环境,普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三是完善评价制度。制定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启动我省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印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高中学生生涯规划、选课走班教学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改革配套文件,积极稳妥推进全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

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同时,印发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我省新中考改革。四是保障教师权益。出台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指导意见,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基本原则、管理机制、保障措施。建立科学的分配制度,均衡分配劳务报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探索试行教师“弹性上下班”等制度,完善教师权益保障,提高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积极性。

三、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今年以来,先后印发中小学生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工作方案、校外培训行业涉稳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等文件。同时,省科技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也先后印发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或实施细则,推动形成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多部门协同监管的规范治理模式,进一步完善我省双减工作“1+N”政策保障体系。二是推进校外培训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工作,实现校外培训资金、学生、教师、课程、机构“五个管起来”,提升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信息化建设水平。三是积极推进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立法工作。在系统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开展立法调研、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出台并实施《山西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定》。同时,积极与我委沟通对接,推动规范校外培训立法工作。

我委建议将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 9 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时建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改革举措,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持续推动“双减”工作落地见效,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
- 二、审议《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罢免李晋平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和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二、审议和批准《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
- 十三、审议和批准《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体育局关于《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
-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九、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 二十、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 二十一、审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关于《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 26 件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报告(书面)
- 二十三、审查和批准 2022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二十四、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四项议程。

9月26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杨向群作的关于《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能源局局长姚少峰作的关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王启瑞作的关于《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委副主任委员梁若皓作的关于《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袁同锁作的关于《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

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乔建军作的关于《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建刚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关于罢免李晋平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说明;听取了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张国富作的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李鑫作的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等三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关于罢免李晋平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议案和人事任免议案。

9月26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

9月27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主持。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作的关于2022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

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2022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作的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刘晓东作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了商务厅副厅长张效生作的关于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作的关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工信厅副厅长马运侠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武耀文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关于全省“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体育局关于《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审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26件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报告(书面)。

9月27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主持。会议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分组审议时,个别组成人员提出了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已经作了修改,联组会议不再进行汇报;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山西省社区居

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草案。

联组会议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由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袁同锁作的关于山西林草生态建设情况的专题讲座。

9月28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2022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审查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议草案;审议《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9月28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城市绿化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忻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的决定》《晋中市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2022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罢免李晋平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重新确定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0人,实出席54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副主任罗清宇、卫小春、岳普煜、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继伟、王联辉、卢捷、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乔光明、乔建军、刘本旺、刘志宏、刘美、闫喜春、关建勋、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俊林、李效玲(女)、李福明、杨志刚、宋伟、张世文、张李锁、张钧、张葆(女)、张锦(女)、陈继光、武涛、苗伟、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

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薛维栋。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委员王仰麟、王利波、王宏、卢建明、郑强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飏、汤志平;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有关负责同志,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